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股份代號：00308)

2007 年報

擴眼界·展視野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日誌及投資者關係資料	3
主要業務	4
財務比率	5
五年財務資料撮要	6
財務回顧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8
主席報告書	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董事局報告書	25
公司管治報告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62
綜合損益結算表	64
綜合資產負債表	65
綜合權益變動匯總表	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68
資產負債表	70
財務報告附註	71

公司資料

董事

張學武先生(主席)
熊維平先生(副主席・總經理)
鄭河水先生(副主席)
盧瑞安先生(副主席)
姜岩女士
毛建軍先生
方小榕先生(於2008年4月8日獲委任)
張逢春先生
許慕韓先生(於2008年4月8日獲委任)
蔚青先生(於2007年8月31日獲委任及
於2008年4月8日辭任)
鄭洪慶先生(於2007年6月8日辭任)
吳志文先生(於2007年5月31日辭任)
劉黎先生(於2007年8月31日辭任)
方潤華博士*
王敏剛先生*
史習陶先生*
陳永棋先生*(於2007年8月21日獲委任)
葉謀遵博士*(於2007年7月15日辭任)
葉維義先生*(葉謀遵博士之替代董事)
(於2007年7月15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王敏剛先生(主席)
史習陶先生
陳永棋先生(於2007年8月21日獲委任)
葉謀遵博士(於2007年7月15日辭任)
葉維義先生(葉謀遵博士之替代董事)
(於2007年7月15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王敏剛先生(主席)
史習陶先生
陳永棋先生(於2007年8月21日獲委任)
葉謀遵博士(於2007年7月15日辭任)
葉維義先生(葉謀遵博士之替代董事)
(於2007年7月15日辭任)

公司秘書

吳慧思女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孖士打律師行
胡關李羅律師行

註冊地址

香港干諾道中78-83號
中旅集團大廈12樓

股票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東方匯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法國興業銀行香港分行

財務日誌及投資者關係資料

公佈二零零七年全年業績	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公佈二零零七年中期業績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
公佈二零零六年全年業績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
公佈二零零六年中期業績	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
股息	二零零七年末期 二零零七年中期 二零零六年末期 二零零六年中期
	每股3港仙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派發 每股3港仙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派發 每股1港仙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派發 每股2港仙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派發
暫停辦理二零零七年 末期股息股份過戶登記	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期間
二零零八股東周年大會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
上市日期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法定股數	7,000,000,000股
發行股數	5,695,355,525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網頁	irasia.com/listco/hk/ctii
股份編號	00308
買賣單位	2,000股
財政年度結算	十二月三十一日
票面值	0.10港元

主要業務

旅遊、休閒及娛樂

旅行社及相關業務

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
港中旅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
芒果網有限公司	100%

度假城

港中旅(珠海)海洋溫泉有限公司	100%
咸陽關中溫泉有限公司	51%

景區

錦繡中華	51%
中國民俗文化村	51%
世界之窗	51%

高爾夫球會

港中旅聚豪(深圳)高爾夫球會有限公司 (前稱：深圳聚豪會高爾夫球會有限公司)	100%
---	------

演藝製作

天創國際演藝製作交流有限公司	85.3%
----------------	-------

酒店

酒店

旺角維景酒店	100%
灣仔維景酒店	100%
九龍維景酒店	100%
銅鑼灣維景酒店	100%
澳門維景酒店	100%

運輸

客運

香港中旅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100%
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有限公司	29%
中旅快線有限公司	70%

貨運及運輸業務(於二零零八年終止經營)

香港中旅貨運有限公司	100%
深圳香港中旅貨運有限公司	100%
華貿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76%

基建

陝西渭河發電有限公司	51%
------------	-----

財務比率

	二零零七年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含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損益結算表比率					
利息保障比率	23.55	6.60	25.58	7.68	14.73
每股盈利(港仙)	9.80	4.90	11.13	6.10	12.02
每股股利(港仙)	6.00	3.00	6.00	3.00	6.00
股利分派率(%)	61.22	61.22	53.91	49.18	49.92
資產負債表比率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	2.25	1.91	2.21	1.83	1.99
速動比率	2.23	1.90	2.20	1.82	1.98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1.87	1.76	1.95	1.83	1.84
淨銀行及其他借貸與權益比率	(0.15)	(0.12)	(0.16)	(0.14)	(0.02)
負債與經調整資本比率(%)	16.91	17.64	21.12	21.64	39.33
報酬率					
平均權益報酬率(%)	5.57	3.24	6.41	4.05	7.28
運用資本及債務報酬率(%)	5.54	3.87	6.14	4.47	5.91
市場價格比率					
股息率					
全年最低(%)	0.97	1.14	0.97	1.14	2.31
全年最高(%)	2.48	1.76	2.48	1.76	4.05
市盈率					
全年最低	24.69	34.69	21.74	27.87	12.31
全年最高	63.27	53.67	55.71	43.11	21.63

財務比率的計算方式：

利息保障比率	(稅前溢利 + 融資成本) / (融資成本 + 資本化利息)
每股資產淨值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 結算日股數
淨銀行及其他借貸與權益比率	(銀行及其他借貸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權益總值
負債與經調整資本比率	負債 /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 擬派末期股息)
平均權益報酬率	年度溢利 / 平均權益總值
運用資本及債務報酬率	(稅前溢利 + 融資成本) / (負債總額 + 權益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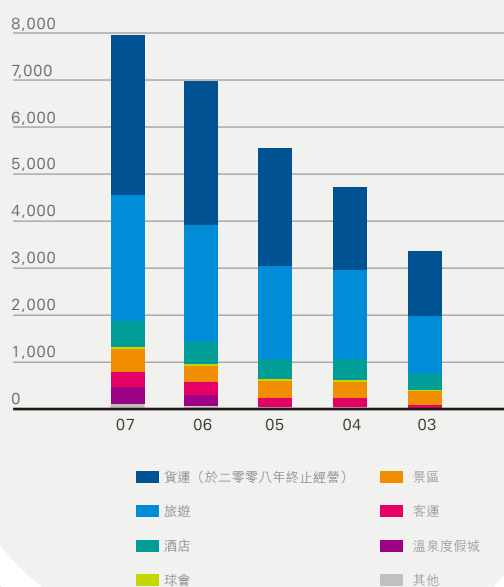
五年財務資料撮要

從已分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經適當地加以重分類後，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務年度的已公佈業績概要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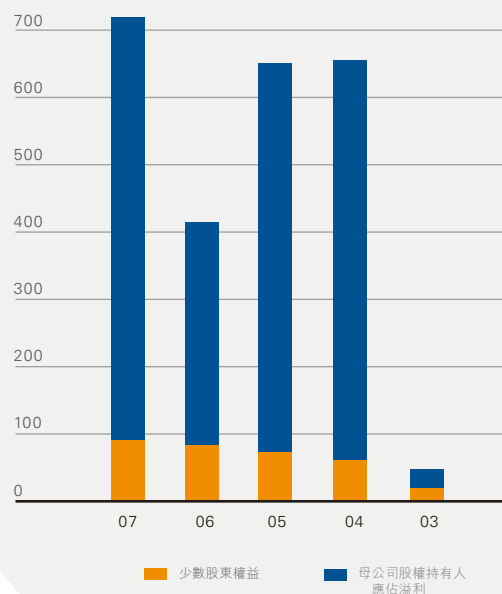
	二零零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五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四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三 港幣千元 (重列)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417,195	4,062,251	3,065,524	2,937,097	2,012,075
銷售成本	(2,687,137)	(2,565,133)	(1,816,259)	(1,782,293)	(1,123,166)
毛利	1,730,058	1,497,118	1,249,265	1,154,804	888,90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2,618	122,246	84,574	87,956	53,9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3,263)	(447,047)	(286,489)	(299,961)	(214,492)
行政開支	(909,834)	(840,227)	(661,870)	(516,042)	(672,136)
投資物業公允值調整之淨收益 及固定資產減值淨額	13,947	6,887	25,762	24,573	(207,442)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值調整	—	—	99,204	—	—
商譽減值	—	(16,591)	—	—	—
融資成本	(32,713)	(77,793)	(55,159)	(51,863)	(30,820)
分佔下列公司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公司	248,751	133,354	175,616	251,863	251,228
聯營公司	67,702	57,588	45,751	53,224	1,261
稅前溢利	747,266	435,535	676,654	704,554	70,458
稅項	(120,626)	(102,352)	(90,914)	(91,997)	(25,864)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626,640	333,183	585,740	612,557	44,594
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94,272	82,834	71,637	53,392	11,395
年度溢利	720,912	416,017	657,377	665,949	55,989
應佔溢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633,974	333,452	584,905	598,087	21,464
少數股東權益	86,938	82,565	72,472	67,862	34,525
	720,912	416,017	657,377	665,949	55,989
資產，負債，遞延收入和 少數股東權益					
總資產	14,554,297	13,672,176	13,808,051	11,442,399	11,376,500
總負債和遞延收入	(2,913,967)	(2,808,154)	(4,131,111)	(3,070,843)	(3,709,154)
少數股東權益	(534,344)	(443,482)	(405,520)	(386,313)	(334,755)
	11,105,986	10,420,540	9,271,420	7,985,243	7,332,591

財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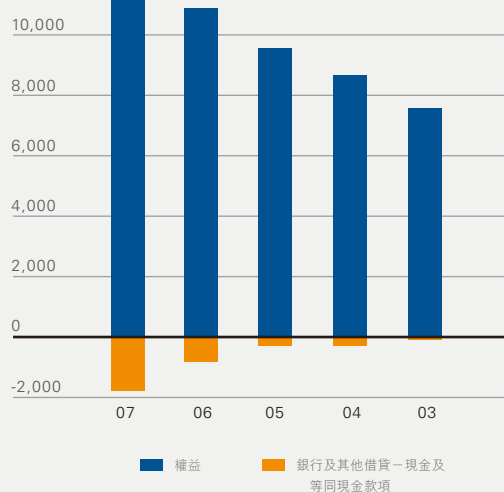
主要業務之營業額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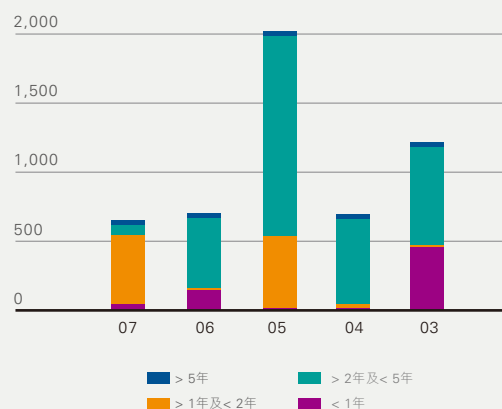
年度溢利
港幣百萬元



淨銀行及其他借貸對權益
港幣百萬元



付息債務償還年期
港幣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張學武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五十三歲，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現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中旅(集團)」)董事長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董事。張先生為高級經濟師並具有豐富的國內外企業經營管理經驗。張先生曾任中國五礦英國金屬礦產有限公司董事、常務副總裁，中國五金礦產進出口總公司高級副總裁兼五礦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總裁，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中華總商會選任會董及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業策劃小組委員。張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熊維平先生 副主席，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五十一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現為中旅(集團)副董事長、總經理。熊先生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主席及董事職務。加入本集團前，熊先生先後擔任過中南工業大學常務副校長兼工商管理學院院長、教授、博士生導師、中國銅鉛鋅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鋁業公司副總經理兼任紐約和香港上市

公司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裁。熊先生畢業於中南工業大學，獲礦物工程博士學位，並在北京大學完成經濟學博士後研究。熊先生現為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兼職教授、博士生導師。

鄭河水先生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五十七歲，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現為中旅(集團)董事，中旅(集團)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董事。鄭先生具有二十多年經濟發展工作經驗。彼畢業於中國廈門大學。

盧瑞安先生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五十七歲，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現為中旅(集團)董事，並為中旅(集團)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董事。現亦為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長。盧先生具有逾三十多年旅遊業經營管理經驗。盧先生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香港特區政府第二、三屆香港特區政府選舉委員會委員、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旅遊行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及香港中國旅遊協會理事長。此外，盧先生曾被委任為香港旅遊議會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事、香港特區政府旅遊業策劃小組委員及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泛珠江三角小組成員。

姜岩女士 執行董事

五十一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現為中旅(集團)董事、副總經理。加入中旅(集團)前，姜女士曾在國家海洋局、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任職，並在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擔任人事部部长高級助理兼幹部處處長。姜女士畢業於國立南澳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毛建軍先生 執行董事

五十八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現為中旅(集團)董事、副總經理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董事。加入中旅(集團)前，毛先生曾任建設部辦公廳處長、廈門市政府市長助理及中國對外建設總公司副總經理。毛先生畢業於同濟大學，獲管理工程學碩士。

方小榕先生 執行董事

五十五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獲委任，現為中旅(集團)董事、副總經理及中國旅遊協會常務理事。方先生具有豐富的旅遊及酒店經營管理經驗，曾擔任中國中旅(集團)公司總經理、麗都飯店有限公

司董事長、東方藝術大廈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其所屬北京希爾頓飯店副總經理及中旅飯店總公司總經理等。方先生畢業於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

張逢春先生 執行董事

四十三歲，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現為中旅(集團)董事、總會計師、陝西渭河發電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香港中國企業協會財務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董事。張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並具有多年投資策劃、財務運作和管理經驗。張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系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二零零六年一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許慕韓先生 執行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

四十七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獲委任，現為中旅(集團)副總經理、香港中旅維景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董事。許先生具有豐富的海內外旅遊及酒店經營管理經驗，曾獲香港理工大學旅遊與酒店管理專業碩士，並曾接受美國康奈爾大學酒店學院GMP項目培訓。

方潤華博士 S.B.S.,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八十三歲，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現任協成行集團、錦華置業有限公司、方樹福堂基金及方潤華基金主席，方博士亦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會董、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校董和香港多個慈善團體的主席及委員，以及國內多所大學的名譽教授和名譽顧問。彼亦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二零零零年獲頒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銀紫荊星章。

王敏剛先生 B.B.S., J.P., BSc, F.C.I.T., MRIN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五十九歲，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王先生具有超過二十五年的工商及公共服務經驗，現任剛毅(集團)有限公司、西北拓展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旭日企業有限公司、新鴻基有限公司、建業實業有限公司、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遠東發展有限公司和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王先生畢業於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機械工程學士(船舶設計)。

史習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六十七歲，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史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為一間國際性會計師行之合夥人，並擁有逾二十多年執業經驗。彼現亦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

陳永棋先生 GBS, OBE,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六十一歲，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長江製衣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長江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香港織造有限公司董事、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副主席、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時代零售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推選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區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此外，陳先生亦曾任第八屆及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全國委員會常委委員、港事顧問、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香港及澳門基本法諮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詢委員會委員、香港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前任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前任主席。

陳先生的其他主要公職包括：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永遠名譽會長、香港友好協進會主席、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副會長、香港僑界社團聯會副會長、香港紡織業聯會名譽會長、香港製衣業總商會名譽會長、香港付貨人委員會名譽會長、中國香港(地區)商會—廣東永遠名譽會長、香港出口商會名譽會長、九龍西區各界協會名譽會長、程思遠(中國—國際)肝炎研究基金會理事會主席、港日合作經濟委員會委員、香港貿易發展局前任理事、紡織業諮詢委員會前任委員及澳門經濟委員會委員。

高級管理人員

薄寶華先生 副總經理

四十七歲，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薄先生曾擔任中國中旅(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副理事長逾十年，並曾兼任中國旅行社總社總經理、中旅景區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麗都飯店有限公司董事等職務。曾在國務院僑務辦公室履職副處長、處長、副司長逾十年。薄先生畢業於陝西師範大學，現就讀法國巴黎商學院(HEC)工商管理專業(EMBA)。

儀和先生 副總經理

五十三歲，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儀先生為經濟師並具有豐富的企業及行政管理經驗。儀先生曾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綜合司副司長、金融司副司長、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等多個職務。儀先生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財政金融系，並獲學士學位。



世界一流・亞洲前茅・中國之首

主席報告書

本集團資產淨值**111.06億港元**，比上年度的**104.21億港元**增長**6.57%**。

張學武
主席



本人謹代表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局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股東應佔利潤為6.34億港元，比上年同期增長90.39%。業績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旅行社業務和深圳景區業務持續增長、海泉灣度假區扭虧為盈以及渭電上網電量增加，也有賴於公司加強管理，嚴格執行降本增效措施。截止二零零七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111.06億港元，比上年度的104.21億港元增長6.57%。董事局建議派息3港仙，經股東大會批准後，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派發。

二零零七年，中國內地和本港經濟穩步增長，帶動兩地旅遊市場持續較快增長。本集團把握機遇，進一步加大旅遊主業的投入，積極開拓市

場，強化內部管理，整合資源，提升旅遊主業核心競爭力，使本集團的旅遊主業在國內和本港同業中保持領先地位。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致力強化旅遊主業。集團按照「外抓資源開發，內抓整合提升，建好天地兩網，再造架構流程，推動品牌戰略，實施跨越發展」的整體發展戰略，圍繞核心競爭力，積極推動地面旅行社的整合，加快推動旅遊主業的專業化管理。順利完成將物流貿易資產與母公司酒店資產的置換交易，壯大了旅遊業務，使本集團的旅遊主業概念更加清晰突出。

本集團通過苦練「內功」，抓好企業管理。一是抓好「降本增效」，通過持續性的降本增效活動，提高企業的盈利能力和競爭力。降本增效已成為公司企業管理文化的重要組成部份。二是積極開展「優質服務年活動」，通過「崗位培訓、崗位練兵、崗位競賽」，提高旅遊服務質量，使廣大員工優質服務意識普遍增強。在全體員工的積極努力下，本集團旅行社、酒店、客運、主題公園及演藝等旅遊及其相關業務均取得持續穩定增長，物流貨運和電力業務保持良好的增長勢頭。

展望二零零八年，中國和香港經濟仍將保持較快發展勢頭。巨大的社會需求，將進一步推動兩地

旅遊和休閒業的發展。當前中國國內旅遊市場居世界第一，入境旅遊規模亦居世界第四，公司於香港、內地及海外的旅行社網絡、酒店布局和景區業務將大大受益於此，尤其是二零零八年的奧運商機將為公司在本港、內地及海外的旅遊業創造更大發展空間和機遇。另一方面，美國次按危機持續蔓延，世界銀行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紛紛調低全年世界經濟增長率。國內從緊的貨幣政策以及通貨膨脹壓力增大，將對本集團帶來一定的成本壓力和市場風險。董事局將堅持「穩中求進防風險、好中求快上規模、持續降本促增效」的經營方針，認真做好各項工作。本集團已於年初制定了多項發展計劃，並希望通過深化旅遊板塊的體

制、機制、經營方式和盈利模式的改革創新，深入開展「降本增效」和「金牌服務迎奧運」的主題優質服務活動，為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奠定基礎。

本人謹此對董事局全體成員在過去一年里為本集團所做出的貢獻，以及辛勤工作的公司管理層和全體員工表示感謝。同時，也對各股東對本公司的一貫支持和對董事局的信任深表感激。

承董事局命

主席

張學武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管理・透徹・可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東應佔溢利為**6.34億港元**，比去年度的**3.33億港元(重列)**大幅增長**90.39%**。

熊維平
副主席，總經理



業務回顧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營業額為44.17億港元，比去年度的40.62億港元增長8.74%，股東應佔溢利為6.34億港元，比去年度的3.33億港元(重列)大幅增長90.39%。盈利大幅增長一方面受惠於中國持續向好的經濟形勢，刺激旅客消費意欲，訪港旅客數字再創新高，人民消費能力提高；同時，本集團各業務板塊本著“保穩、重優、創新、降本、增效”的經營方針，積極抓好旅遊產品的創新和升級，加強營銷和開拓市場，不斷

壯大旅遊主業的規模，提升旅遊主業的盈利水平。本年度本集團旅行社及相關業務、景區、酒店業務全面增盈共0.92億港元，港中旅(珠海)海洋溫泉有限公司(「珠海海泉灣」)扭虧為盈，比去年增加利潤0.82億港元，陝西渭河發電有限公司(「渭電」)降本增收共1.16億港元。另外，年內，本集團與主要控股股東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中旅集團」)簽訂購買酒店資產及出售非旅遊主業的貨運業務的合同，突顯本集團對發展旅遊主業的信心和決心。



演藝製作



景區－世界之窗

旅遊及休閒業務

本集團的旅遊及休閒業務包括旅行社及相關業務、度假城、景區、高爾夫球會及演藝製作。二零零七年，旅遊及休閒業務的營業額為36.2億港元，比去年度的33.68億港元增長7.48%，佔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營業額約81.96%，經營利潤為2.74億港元，比去年度的1.43億港元增長91.61%，佔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經營利潤約67.99%。

旅行社及相關業務

旅行社及相關業務遍佈香港、國內及海外，去年更增設旅遊電子交易平臺（即「芒果網」）。二零零七年，營業額為27.15億港元，比去年度的25.54億港元增長6.30%，佔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營業額約61.47%，經營利潤為1.13億港元，比去年度的0.89億港元增長26.97%，佔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經營利潤約28.04%。其中：本港業務在穩定證件業務的同時，大量引入海外遊客，保證旅遊團隊質量，開發旅遊特色產品，旅行團業務在競爭激烈的旅遊市場下呈現雙位數增長，市場份額不斷增加。北京、上海、蘇州、杭州、山東等內地十個旅行社充份利用內部旅遊資源，積極發展出境、入境、商務、會展旅遊產品，全年接待人數超越100萬人次。海外十一間分社針對各自之獨特優勢，靈活地對進出口旅遊業務作適

當的資源調配，均取得較好業績。芒果網會員人數已由去年的160多萬名增加至250多萬名，並與約4,500家國內酒店簽署了配額合約、80多家航空公司簽署了合作合約，提供度假產品上千條，覆蓋海內外上百個熱點旅遊目的地，進一步完善本集團的旅遊網絡。

度假城

珠海海泉灣主要收入來源為酒店客房出租及門票銷售，二零零七年，營業額為3.54億港元，比去年度的3.32億港元增長6.63%，佔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營業額約8.01%。珠海海泉灣於二零零六年初開業，雖然前期投入費用較大，但本年度已能扭虧為盈，自去年虧損0.74億港元至本年度經營利潤為800萬港元。珠海海泉灣繼續保持在中國溫泉度假市場的「龍頭」地位，更於本年四月份榮獲國家旅遊局授予海泉灣為國內首家「國家旅遊休閒度假示範區」的稱號，並圓滿地承辦首次在京外舉辦的國資委央企負責人研討會，珠海海泉灣的溫泉建設和發展得到旅遊市場的重視和認可。珠海海泉灣對外不斷加強廣告宣傳，對內繼續抓好工程整改、加快產品開發，迎合市場需求；包括增設高爾夫產品體系，開發會議會展會獎市場，吸引了很多知名企業到來舉辦會議，大收宣傳之效。

咸陽關中溫泉有限公司（「關中溫泉」）為本集團繼珠海海泉灣後的又一溫泉度假城之作。關中溫泉為一家中外合資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本集團決議把關中溫泉的投資總額從人民幣3億元增加至人民幣8.55億元，溫泉中心建築面積約46,000平方米，主體建築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順利封頂，預計二零零八年國慶節前開業。關中溫泉的建設將為本集團溫泉系列增強實力。



基建－陝西渭河



港中旅聚豪(深圳)高爾夫球會



多元化旅遊業務

景區

深圳世界之窗有限公司(「世窗」)、深圳錦繡中華發展有限公司(「錦繡中華」)繼續精心抓好新項目拓展，嚴格成本控制，針對節慶日打造不同的主題活動，在國內主題公園激烈的競爭下，經營狀況仍能持續穩步增長。二零零七年，深圳主題公園之營業額為4.65億港元，比去年度的4.15億港元增長12.05%，佔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營業額約10.53%，經營利潤為1.53億港元，比去年度的1.36億港元增長12.50%，佔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經營利潤約37.97%，全年接待人數達400萬人次。世窗之「冰雪世界」於七月七日揭幕，成功舉辦了多項冰上主題活動，獲得廣泛好評；錦繡中華秉承打造新一代中國文化主題公園的目標，不斷優化產品類型和演出效果，提高遊客綜合消費水平。

高爾夫球會

港中旅聚豪(深圳)高爾夫球會有限公司(「聚豪會」)營業額為0.57億港元，比去年度的0.5億港元增長約14.00%，全年打球人數約85,000人次；聚豪會不斷改革創新，拓寬銷售渠道，充分利用球場資源，

開發創收項目，嚴控各類成本。目前，聚豪會正推進球場的改擴建工作。經過改造，球會將達到舉辦一般國際賽事的水平。

演藝製作

天創國際演藝製作交流有限公司(「天創」)致力發展成為一個有效益、有競爭力及商業模式的演藝板塊。二零零七年，〈功夫傳奇〉劇目不但獲得北京市文化創意產業專項資金支持，且代表國家參加文化交流演出活動，多次受到國家主管部門的獎勵，視覺京劇〈白蛇傳〉更被北京奧組委定為奧運會演出劇目，對天創在國內及海外演藝事業的發展起了很大的鼓舞。

酒店

本集團港澳五家酒店於二零零七年營業額為5.02億港元，比去年度的4.23億港元增長18.68%，佔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營業額約11.37%，經營利潤為1.11億港元，比去年度的0.6億港元(重列)大幅增長，佔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經營利潤約27.54%。二零零七年，由於訪港旅客的上升，澳門

娛樂業、地產業的極速發展，帶動整體旅遊及投資活動，本集團酒店業務也抓緊機會，在大量新酒店落成的情況下，積極開拓新市場，通過全面的客源結構分析，採取彈性銷售策略，酒店平均入住率達90%，平均房價上升12%。

客運運輸服務

客運服務方面，香港中旅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汽」）二零零七年營業額為2.94億港元，比去年度的2.7億港元增長8.89%，佔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營業額約6.66%；中汽積極調配車輛編制以爭取最大效益，提高服務水準和質量，承擔慶祝香港回歸祖國十周年的運送任務，彰顯“港中旅”客運優質服務品牌；但受港鐵落馬洲支線開通、深廣高速公路翻新工程、油價高企的影響，乘客量減少，經營成本增加，經營利潤為0.34億港元，比去年度的0.39億港元減少12.82%。

信德一中旅船務投資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受惠於澳門旅遊市場之發展，港澳線之接待人數不斷提高，縱使燃油價格高於預期升幅，二零零

七年本集團之可分佔利潤為0.68億港元，比去年度的0.58億港元增長17.24%。

基建

渭電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公司，二零零七年可分佔利潤為2.47億港元，比去年度的1.31億港元大幅增加88.55%，主要由於上網電量增加、部份固定資產已完成折舊計提及嚴格執行降本增效措施，使耗燃煤燃油率及其他費用得到控制。

出售及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經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香港中旅貨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貨」）及均昌有限公司及其結欠本集團之股東貸款淨額，以代價約8.54億港元，售予中旅集團，同時以約11.07億港元收購中旅集團旗下於上海、北京及揚州三家酒店之股份及香港中旅維景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各自公司結欠之股東貸款淨額，出售及收購交易均於完成日以現金全數支付，具體內容可參考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通函。出售及收購事項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中貨已單列為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貨運運輸服務

中貨二零零七年營業額為35.18億港元，比去年度的29.17億港元增長20.60%，經營利潤為1.11億港元，比去年度的0.95億港元增加16.84%。中貨之經營業務情況與去年相若，在市場運力大增，供過於求的情況下，中貨以薄利多運的應變措施，增加市場佔有率。

僱員人數及薪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約12,600名僱員。本集團乃根據僱員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行業趨勢釐定僱員酬金。管理層會定期對薪酬政策和方案作出評估。除退休公積金及內部培訓計劃外，本集團按員工表現，向僱員酌情發放花紅及認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本公司按行使價每股4.65港元授出97,110,000份購股權予合資格員工及董事，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止。

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財務狀況良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為22.72億港元，銀行計息債務5.8億港元，負債與經調整資本比率為16.9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規限本公司之主要控股公司中旅集團，於貸款期內履行特別義務，該特別義務為中旅集團必須於貸款期內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總發行股本40%的股權。違反此義務構成違約事件，其結果為根據相關條款及情況，借款可能被借款人要求變為即時到期，有關貸款已使用額度詳列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額	貸款最後 到期日
5億港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

未償還款項之利息乃按相同貸款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25厘計算。貸款由本公司作公司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的固定資產是以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方式持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0.11億港元為銀行定期存款抵押及約0.86億港元為資產抵押；承諾資本支出約為10.13億港元，或然負債約為0.15億港元。

業務展望

二零零八年，中國和香港政府及社會各界將積極發展及推廣旅遊業，酒店、旅遊業務將繼續受惠於預期的經濟增長；但國際經濟受美國次按危機，中國國內經濟增長過熱而實行宏觀調控，貨幣政策影響匯率、利率的波動，能源、原材料價格上漲，這些不確定因素和市場風險，使集團發展面對許多新的挑戰；二零零八年的北京奧運會，將帶動旅遊業的發展。本集團將把握機遇，承二零零七年出售非旅遊主業的資本運作，本集團將堅定不移地推進旅遊主業的發展，繼續發掘合適的投資項目，實施並購和戰略合作。

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深化旅遊板塊的經營方式和盈利模式的改革創新，積極推進內部旅遊資源整合，充分發揮協同效應，提升旅遊主業的經營規模、盈

利能力及可持續發展能力。進一步落實「發展內地、鞏固香港、調整海外」的發展思路，重新調整旅行社的佈局。結合港澳珠大橋拍板興建，加快珠海海泉灣第二期建設籌建步伐，並為一期提供配套服務。切實抓好關中溫泉、高爾夫球場改造的工程建設工作，確保以優良的工程質量投入營運。

此外，二零零八年，除積極尋找優質的旅遊相關項目收購合併外，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現有業務的競爭力，翻新酒店工程、更新改造景區景觀、改擴建高爾夫球場、完善珠海海泉灣之配套設施，同時，繼續深化降本增效工作，確保全年經營任務的完成，進一步邁向旅遊主業「中國第一、亞洲前茅、世界一流」的目標。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欣然將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之財務報告送呈台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0內。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沒有重大變化。年內，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決定出售本集團之貨運業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之總營業額佔本集團全年總營業額不足30%。而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佔本集團全年總採購額不足30%。

本公司董事、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人士)並無持有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際權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告第64至168頁。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派發。董事局建議向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名列於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該派息建議已計入財務報告，並在資產負債表中列作權益部份之保留溢利分配。

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額達1,016,685港元。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以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載於第6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並適當地經重列／重新分類。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告之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6及17。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6及37。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8。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計算，可供分派之本公司儲備為464,438,000港元，其中170,861,000港元已撥為本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另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目8,357,579,000港元亦可以繳足股本之紅股方式分派。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學武先生(主席)

熊維平先生(副主席，總經理)

鄭河水先生(副主席)

盧瑞安先生(副主席)

姜岩女士

毛建軍先生

方小榕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張逢春先生

許慕韓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蔚青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辭任)

鄭洪慶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辭任)

吳志文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劉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謀遵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葉維義先生(葉謀遵博士之替代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方潤華博士

王敏剛先生

史習陶先生

陳永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本公司已收到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史習陶先生及陳永棋先生就其個人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函；而本公司仍認為彼等董事屬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01條，張學武先生、張逢春先生及史習陶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張學武先生、張逢春先生及史習陶先生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92條，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獲董事局委任之陳永棋先生、方小榕先生及許慕韓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簡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頁至第11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於每年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董事局會根據董事之職務、責任及工作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來決定其他酬金。

董事之合約權益

年內，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之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退休計劃

本集團退休計劃之詳情列於財務報告附註2.4。

管理合約

在一九九二年，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中旅(集團)」)訂立管理服務合約。據此，中旅(集團)承諾當本公司提出要求時，會依據合約規定之條件及條款委派人員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該合約由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五年期內有效，除非其中一方以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否則將於五年期後繼續有效。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就該合約付出款項。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以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關連交易

- (i) 旭興發展有限公司(「旭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西北電網有限公司(「西北電網」)及陝西秦龍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陝西秦龍」)(統稱「渭河股東」)與陝西渭河發電有限公司(「渭河發電」)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訂立轉讓協議，據此，渭河股東同意向渭河發電購入其於咸陽關中溫泉有限公司(「關中溫泉」)之全部股本權益，所涉及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該轉讓事項」)。於轉讓事項完成後，關中溫泉將由旭興、西北電網及陝西秦龍分別擁有51%、30%及19%權益，而本集團將擁有關中溫泉董事會之控制權，並視關中溫泉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同日，渭河股東亦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以監管關中溫泉之管理及營運，據此，渭河股東或須按照彼等於轉讓事項完成後在關中溫泉各佔之51%、30%及19%權益比例，向關中溫泉額外出資人民幣200,00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渭河發電及關中溫泉與西部信托投資有限公司(「西部信托」，一家於中國之財務機構)訂立從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起為期五年之信托貸款安排(「信托貸款安排」)，據此，渭河發電同意向西部信托提供一筆為數人民幣150,000,000元之現金存款作為抵押，以取得西部信托向關中溫泉借出最多人民幣150,000,000元之貸款。信托貸款安排將於轉讓事項完成後繼續進行。渭河發電與關中溫泉其後於二零零七年更改信托貸款安排之中介財務機構為中國交通銀行，以節省財務成本。

就上市規則而言，西北電網為渭河發電與關中溫泉之主要股東。因此，西北電網、渭河發電及關中溫泉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轉讓事項及根據股東協議及信托貸款安排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A.10條所界定之各項適用之百分比比率低於2.5%，加上過往並無任何交易或關係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25條予以彙集計算，故上述關連交易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

-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Allied Well Holdings Ltd.及聯富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統稱「買方」)與中旅(集團)、香港中旅建築有限公司及香港中旅貨運有限公司(為中旅(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統稱「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香港中旅維景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前稱香港中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中旅酒店管理」)、北京港中旅維景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Ruskin Overseas Limited及威柏企業有限公司(統稱「酒店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或註冊資本及上述公司各自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約為1,086,038,000港元)，代價為1,107,260,000港元(「收購事項」)，將以本集團透過內部資源撥付之現金全數支付。

根據收購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中旅(集團)將向本公司授出優先購買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收購目前或將來由中旅(集團)擁有或控制之任何酒店相關資產。

同日，本公司、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Add-Well Investments Limited及Noteman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統稱「出售事項賣方」)與中旅(集團)及中旅(集團)全資附屬公司CTS Logistics Corporation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出售事項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CTS Logistics Corporation有條件同意收購均昌有限公司及香港中旅貨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均昌有限公司結欠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之股東貸款淨額，代價為853,640,000港元(「出售事項」)，將以現金全數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及第14.06(3)條，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分別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一項重大交易。中旅(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7條及第14.44條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中旅(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已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中旅酒店管理目前向中旅(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酒店管理服務。待上文所述之收購事項完成後，中旅酒店管理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向中旅(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持續提供酒店管理服務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及中旅(集團)將訂立酒店管理服務總協議(「酒店管理服務總協議」)，以管理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下文載列酒店管理服務總協議之詳情：

訂立日期： 收購事項完成日期

訂約方包括： (1) 中旅(集團)(酒店擁有人)
(2) 本公司(酒店經理)

提供之服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向中旅(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提供之酒店管理服務

費用： 酒店管理費用乃按管理之酒店總收益之一定百分比(1.5%-2%)、酒店總經營溢利之一定百分比(2%-6%)及(視情況而定)酒店房間收益之1%收取，其總額將可與獨立第三方收取之費用進行比較。

年期： 簽訂協議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酒店管理服務總協議項下一項或以上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2.5%，故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並豁免遵守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酒店管理服務總協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旅(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每年應付本集團之最大年度上限分別約為9,764,000港元、11,326,000港元及13,138,000港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

- (ii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旭興與西北電網及陝西秦龍（統稱「合營夥伴」）訂立協議，以替代有關關中溫泉之股東協議及組織章程細則（「替代協議」），據此，合營夥伴同意(i)將關中溫泉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1,000,000元；及(ii)將關中溫泉之投資總額由人民幣3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855,000,000元。由於註冊資本增加之全部金額人民幣201,000,000元將由旭興單獨以現金出資，本集團於關中溫泉之權益將由51%增至約83.72%，而西北電網及陝西秦龍之權益將分別由30%及19%攤薄至約9.97%及6.31%。

誠如上文所述，關中溫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向關中溫泉注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轉讓協議、信托貸款安排及替代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上文所述之整體合資公司安排所產生之一連串交易之一部份，故該等交易就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分類而言彙集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替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交易」）於彙集計算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2.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並豁免遵守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刊發之公佈。

有關交易亦已於財務報告附註46披露為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交易均於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i)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渭河發電(由於本公司控制渭河發電大部份之已發行權益股)(但就財務賬目之編製而言屬共同控制公司)，與陝西省電力公司(「陝西電力」)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陝西電力集團」)以及陝西正元電力實業發展公司(「陝西正元」)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陝西正元集團」)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分類如下：

- (a) 向陝西電力集團銷售電力；
- (b) 向陝西正元集團採購供發電用之原煤；
- (c) 由陝西正元集團提供供發電用之原料；
- (d) 由陝西正元集團提供廢水及煤灰處理服務；
- (e) 向陝西正元集團採購鋼球；及
- (f) 由陝西正元集團提供機器維修及保養服務。

(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渭河發電與陝西電力訂立電力供電協議(「陝西電力供電協議」)，以管轄本集團與陝西電力集團有關電力供應之持續關連交易(「陝西電力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期限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由於中國國家電力有限公司擁有陝西電力全部權益及擁有西北電網之全部權益，而西北電網擁有渭河發電之30%權益，因而為渭河發電之主要股東。因此，西北電網及陝西電力集團之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陝西電力供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陝西電力供電協議項下本集團應收代價之年度上限(「陝西電力持續關連交易上限」)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故陝西電力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概無本公司股東(「股東」)須就陝西電力持續關連交易放棄投票，而上述交易及協議已獲一組密切聯繫之股東批准，以取代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陝西電力持續關連交易上限為人民幣1,764,000,000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

- (2)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陝西正元訂立兩份總協議（「陝西正元總協議」），以分別管轄本集團與陝西正元集團於上文(b)至(e)所述及上文(f)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統稱「陝西正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期限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由於陝西正元為西北電網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正元總協議中所述之上述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於陝西正元總協議項下應付之陝西正元持續關連交易之各年度代價總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2.5%，故陝西正元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並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述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及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概約實際金額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訂立之總協議項下與 陝西正元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a) 向陝西電力集團供電(不包括17%之增值稅)	1,764,000 (約1,799,280千港元)	-	1,757,674 (約1,811,323千港元)
(b) 向陝西正元集團採購供發電用之原煤	113,430 (約115,699千港元)	128,180 (約130,744千港元)	97,226 (約100,193千港元)
(c) 向陝西正元集團採購供發電用之原料	15,170 (約15,473千港元)	16,700 (約17,034千港元)	10,996 (約11,331千港元)
(d) 向本集團提供廢水及煤灰處理服務(不包括17%之增值稅)	16,600 (約16,932千港元)	18,500 (約18,870千港元)	11,253 (約11,596千港元)
(e) 向陝西正元集團採購鋼球(不包括17%之增值稅)	2,710 (約2,764千港元)	3,000 (約3,060千港元)	2,340 (約2,411千港元)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總協議項 下與陝西正元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f) 由陝西正元集團提供機器維修及保養服務	10,272	11,299	8,789 (約9,058千港元)

有關上述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

- (ii) 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深圳世界之窗有限公司(「世界之窗」)與華僑城集團公司(「華僑城」)訂立一份年期為十八年之租賃協議，列明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五日止第三次續約期間之年度租金加幅由協議各方商討及協定，加幅上限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止期間年度租金之15%。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世界之窗與華僑城訂立補充協議以規管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止期間之租賃交易(「華僑城持續關連交易」)，年度租金為人民幣10,890,000元，較過往期間之租金增加10%。

華僑城擁有深圳華僑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華僑城」)約56%權益，深圳華僑城因擁有世界之窗49%權益而成為世界之窗之主要股東。因此，華僑城與深圳華僑城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華僑城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總年度代價上限(「華僑城持續關連交易上限」)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2.5%，故華僑城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華僑城持續關連交易上限為每年人民幣10,89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僑城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約為人民幣10,560,000萬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刊發之公佈。

- (iii) 過往本集團與中旅(集團)及其聯繫人士(統稱「中旅(集團)系公司」)，以及中國港中旅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統稱「中國港中旅集團」)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分類如下：

- (a) 代表中旅(集團)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
- (b) 由中旅(集團)系公司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 (c) 與中旅(集團)系公司(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安排；
- (d) 向中旅(集團)系公司提供應用服務供應商(「應用服務供應商」)相關服務；及
- (e) 向中國港中旅集團提供旅遊相關服務

- (1)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中旅社」)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旅(集團)(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協議(「代理協議」)，中旅社為中旅(集團)在香港提供申請中國入境旅遊簽證及旅行許可證之一般管理服務(「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固定年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

中旅社根據代理協議之條款，繼續於其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年度最高總金額400,000,000港元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 (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中旅(集團)訂立總協議，以管轄上文(b)、(c)及(d)項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期限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同日，本公司亦與中國港中旅集團公司(「中國港中旅」)訂立總協議，以管轄上文(e)項所述本集團與中國港中旅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期限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由於中旅(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中旅(集團)系公司之成員公司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中國港中旅為中旅(集團)之唯一股東，因此，中國港中旅集團之成員公司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代價最高總金額及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概約實際金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 與中旅(集團)系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a) 代表中旅(集團)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	400,000	400,000	400,000	308,457
(b) 由中旅(集團)系公司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7,490	7,870	8,270	5,191
(c) 與中旅(集團)系公司(作為出租人) 訂立租賃安排	16,660	18,260	20,010	15,409
(d) 向中旅(集團)系公司提供應用服務 供應商相關服務	14,230	14,230	14,230	14,013
II. 與中國港中旅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e) 向中國港中旅集團提供旅遊相關服務	11,090	17,500	13,730	5,749

有關上述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刊發之通函。

- (iv)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U.S. China Travel Service, Inc. (「USCTS」)，訂立旅遊服務協議，期限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據此，本公司及USCTS同意向對方之顧客提供旅遊相關服務，所涉及之費用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收取之費用。

同日，Pacific Travel and Trade Corporation（「Pacific Travel」）與USCTS訂立售票服務協議，期限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據此，Pacific Travel同意向USCTS提供機票售票相關服務及就維護USCTS電腦系統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所涉及之費用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收取之費用。USCTS就售票相關服務而應向Pacific Travel支付之費用須為按Pacific Travel之航線合約收費所收取之機票價格，另加每張已簽發機票為5美元之定額費用。就技術支援服務而言，USCTS須於二零零七年每月向Pacific Travel支付為數1,500美元之費用，而有關月費將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各年增加5%。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最高總金額及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概約實際金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I. 旅遊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a) 本集團就旅遊相關服務應付USCTS之費用	5,303,000港元	6,364,000港元	7,636,000港元	4,889,932港元
(b) USCTS就旅遊相關服務應付本集團之費用	7,470,000港元	9,711,000港元	11,653,000港元	6,932,906 港元
II. 售票服務協議項下USCTS應付Pacific Travel之費用				
(a) 售票相關服務	1,712,500美元 (約13,271,875港元)	2,467,500美元 (約19,123,125港元)	2,961,000美元 (約22,947,750港元)	1,027,582美元 (約8,006,188港元)
(b) 技術支援服務	18,000美元 (約139,500港元)	18,900美元 (約146,475港元)	19,845美元 (約153,799港元)	16,651美元 (約129,700港元)
第II項總計	1,730,500美元 (約13,411,375港元)	2,486,400美元 (約19,269,600港元)	2,980,845美元 (約23,101,549港元)	1,044,233美元 (約8,135,888港元)

USCTS由Pacific Travel擁有49%權益，而Pacific Travel則由USCTS一名董事全資擁有，因此，Pacific Travel及USCTS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此項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

(v) 本集團參與中旅酒店管理，以管理其若干酒店，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1)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三家全資附屬公司Hotel Metropole Holdings Limited、欣興發展有限公司及Metrocity Hotel Limited（分別為香港九龍維景酒店、香港旺角維景酒店及香港灣仔維景酒店之擁有人），與中旅酒店管理訂立酒店管理協議。

中旅酒店管理為中旅(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該等酒店管理協議，中旅酒店管理獲委任為每家該等公司所擁有之酒店之管理公司，初步年期為八年，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可選擇續期，每年報酬按該年度酒店總收入1%及毛利4%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酒店管理協議項下之酒店管理費用總額約為9,71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該等酒店管理協議應付予中旅酒店管理之酒店管理費用年度最高總金額為10,000,000港元。

- (2)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兩家全資附屬公司Well Done Enterprises Inc.(香港銅鑼灣維景酒店之擁有人)及澳門富華發展有限公司(澳門維景酒店之擁有人)與中旅酒店管理訂立酒店管理協議。

根據該等酒店管理協議，中旅酒店管理獲委任為每家該等公司所擁有之酒店之管理公司，初步年期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一方已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表明不會為該協議續期，否則可選擇自動續期另外三年，惟須該等公司股東批准有關續期。每年報酬按該年度酒店總收入2%及毛利5%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酒店管理協議項下就香港銅鑼灣維景酒店及澳門維景酒店之酒店管理費用分別約為4,232,000港元及3,24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該等酒店管理協議就香港銅鑼灣維景酒店及澳門維景酒店應付予中旅酒店管理之酒店管理費用之年度最高金額分別為5,000,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關連交易(i)均在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乃根據相關監管協議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如無足夠之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取得或由其提供（視適用者而定）之條款訂立。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i)已取得本公司董事局之批准；(ii)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如該等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iii)乃根據相關之監管協議訂立；及(iv)並無超過於過往公佈披露之上限。

年內進行之若干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4「關聯人士交易」一節下。

本公司確認，已披露年內所訂立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置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
			本百分率
方潤華博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	50,000	0.000878%

附註：該等股份由若干公司擁有實際權益，方潤華博士於其股東大會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方潤華博士被視為擁有上述股份之權益。

(ii)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 之購股權數目
張學武	2,130,000
熊維平	2,130,000
鄭河水	1,770,000
盧瑞安	1,770,000
姜岩	1,770,000
毛建軍	1,770,000
張逢春	1,770,000
蔚青	800,000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標題「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向本公司之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授出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有關權益。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提供獎賞及回報予對本公司之經營成果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加者。有關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告附註37披露。

下表披露年內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變動：

參加者 姓名或 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購股 權之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每股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董事、行政總裁及其聯繫人							
張學武	-	2,130,000	-	2,130,000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	4.65
熊維平	-	2,130,000	-	2,130,000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	4.65
鄭河水	-	1,770,000	-	1,770,000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	4.65
盧瑞安	-	1,770,000	-	1,770,000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	4.65
姜岩	-	1,770,000	-	1,770,000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	4.65
毛建軍	-	1,770,000	-	1,770,000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	4.65
張逢春	-	1,770,000	-	1,770,000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	4.65
蔚青	-	800,000	-	800,000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	4.65
	-	13,910,000	-	13,910,000			
其他僱員							
總計	-	83,200,000	-	83,200,000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	4.65
	-	97,110,000	-	97,110,000			

附註：

* 根據購股權計劃，待承授人接受要約後，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於要約日期授出。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接納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購股權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購股權可行使之最大比例(包括過往行使之購股權之比例)	行使期
30%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
60%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
100%	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

緊接上文所述之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為4.65港元。

倘出現供股或紅股派送，或本公司之股本出現其他類似之變動，購股權之行使價則可予調整。

董事已估計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按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

承授人	於年內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之 理論價值 港元
張學武	2,130,000	3,542,829
熊維平	2,130,000	3,542,829
鄭河水	1,770,000	2,944,041
盧瑞安	1,770,000	2,944,041
姜岩	1,770,000	2,944,041
毛建軍	1,770,000	2,944,041
張逢春	1,770,000	2,944,041
蔚青	800,000	1,330,640
	13,910,000	23,136,503

二項式模式為評估期權價值之公認方法。二項式模式涉及建立二項式點陣，顯示股價於期權年期內之各種不同走勢。計算購股權價值所使用之重大假設為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及預期股息。計算估值所使用計算日期為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基於就輸入模式之預計日後表現所作出多個假設之主觀性質及不明朗因素，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之購股權價值須受若干基本限制所規限，而模式本身亦具有若干內在限制。

購股權價值視乎若干主觀假設之變數而定，所採用變數如有任何變動或會對購股權公允值之估計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並不一定能可靠計算購股權之公允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八分部須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須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規定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除上述披露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置存之登記冊中擁有直接或間接之權益及淡倉：

(i) 本公司之股份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份率
中國港中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1)	2,993,632,728	52.56%
中旅(集團)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及實益擁有人 (附註1及3)	2,993,632,728	52.56%
Fod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FIL」)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20,700,000	0.36%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98,966,000	7.01%

附註：1 中旅(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中國港中旅實益擁有。中旅(集團)為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中國港中旅被視作於中旅(集團)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中國港中旅所擁有之本公司權益與中旅(集團)所擁有之權益重複。

2 該等股份由中旅(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FIL持有。

3 於該等2,993,632,728股股份中，中旅(集團)直接持有2,972,932,728股股份，FIL持有20,700,000股股份，而中旅(集團)根據證券條例第十五部被視作於其中擁有權益。

張學武、熊維平、鄭河水、盧瑞安、毛建軍、張逢春諸位先生及姜岩女士兼任本公司、中旅(集團)及中國港中旅之董事。上述董事概無持有中旅(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述及標題「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項下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貸款規限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中旅(集團)於貸款期內履行(其中包括)一項特別義務，該特別義務為中旅(集團)必須於整個貸款期內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總發行股本40%之股權。違反此義務將構成違約事件。倘出現有關違約事件，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借款可能被有關借款人要求變為即時到期及按要求償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貸款額度詳列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之貸款額	貸款最後到期日
500,000,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根據公開資料，以及在各董事之認知範圍內，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內仍維持上市規則規項下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用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已載於49至6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目的是協助董事局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事宜、內部監控、內部審核及外聘審核事宜。

現有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史習陶先生及陳永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組成。年內，葉謀遵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五日辭任)(其替代董事葉維義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五日辭任)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成立，負責制定及執行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之薪酬制度。

現有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史習陶先生及陳永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組成。年內，葉謀遵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五日辭任)(其替代董事葉維義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五日辭任)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制度

本集團之薪酬制度包括基本月薪、年度獎金、福利及長期獎賞(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集團之薪酬制度旨在使主要僱員之利益與本集團之表現及股東之利益一致，以及透過合理制度使短期及長期福利達致均衡。同時，本集團亦致力維持整體報酬之競爭力。現金報酬之水平按不同職務之重要性釐定，並按職務之重要性及其表現之直接比例發放獎金，以使本集團能夠招聘、挽留及激勵切合本集團發展需要之優秀人才，並確保回報合理。本集團按年檢討其薪酬制度，並於必要時委聘專業中介機構，以確保薪酬制度具競爭力，從而支持本集團業務之增長。概無任何個別僱員有權自行釐定其本身酬金。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6。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而一項有關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局命

副主席兼總經理

熊維平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公司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中之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持續健康發展十分重要。為確保優良的管治質素，本集團致力於持續提高企業管治水平，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積極應用守則原則。

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之原則(「原則」)及分兩層次之企業管治常規：

- (a) 守則條文，須由上市發行人遵守，或就任何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之理由；及
- (b) 建議最佳常規僅作為指引，鼓勵上市發行人遵守建議最佳常規，或就任何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之理由。

除以下所述的偏離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 就守則條文A.4.1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期。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有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最少每三年須輪值告退。因此，根據細則所有的董事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且董事局認為由於細則可使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故並無必要於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指定其任期。

本公司會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該等常規持續符合守則之要求，本公司亦明白董事局在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引本公司業務，以及確保本公司運作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慣例概述如下：

董事局

職責

董事局負責帶領本公司，以本公司股東(「股東」)之利益為依歸，通過審批本公司之政策、策略及計畫，審視其落實情況，以確保本公司持續健康成長。

董事局負責處理本公司之所有重大事宜，包括審批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財務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宜。

所有董事均有權於適當時候取閱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協助，以確保董事局制定的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從。在一般情況下，各董事在向董事局提出要求後，均可於適當的時候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均已委派總經理／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負責，並會對他們所獲指派之職能及工作進行定期審閱。上述高級管理人員在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包括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前，必須先取得董事局的批准。董事局全力協助總經理／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

組織

董事局的組成體現了作出有效領導本公司之決策所需的領導技能與經驗，亦體現了其作出決策之獨立性。

二零零七年及截止到本報告公佈日，組成本公司董事局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學武先生(主席)

熊維平先生(副主席、總經理)

鄭河水先生(副主席)

盧瑞安先生(副主席)

姜岩女士

毛建軍先生

方小榕先生(2008年4月8日任命)

張逢春先生

許慕韓先生(2008年4月8日任命)

蔚青先生(2007年8月31日任命，2008年4月8日辭任)

鄭洪慶先生(2007年6月8日辭任)

吳志文先生(2007年5月31日辭任)

劉黎先生(2007年8月31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謀遵博士(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已自2007年7月15日辭任)

葉維義先生(葉謀遵博士之替代董事，與葉謀遵博士同時辭任)。

方潤華博士

王敏剛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史習陶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永棋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2007年8月21日任命)

董事名單(按類別)亦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於本公司刊發之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

董事各成員間之關係披露於第8至1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項下。

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局均遵守上市規則中須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而當中最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所列載之獨立性指引，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局帶來廣泛之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及經驗，也為董事局決策提供了獨立意見。通過積極參與董事局會議，處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等之管理事宜，以及出任董事局委員會，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規範管理、有效運作作出了正面之貢獻。

董事之委任及續任計劃

本公司已就董事之委任及續任計劃制訂一套正式、周詳及具透明度之程序。

守則條文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任期，惟可重選連任。

守則條文A.4.2條訂明所有就臨時填補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均須於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遴選。所有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最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

為使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與守則條文A.4.1及A.4.2條一致，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修訂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使所有董事均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局全體成員負責檢討董事局之組成、負責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負責監察董事之委任及續任計劃，以及負責評審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局定期檢討其本身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在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三方面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

倘董事局出現空缺，董事局將根據候任人選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品格及願意投放之時間、本公司之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規例進行遴選。在有需要時或會委任外間招聘代理進行招聘及遴選。

2007年，董事局在新董事的遴選和任命等方面做了以下工作：

- 按照上面的標準，討論並對新董事的任命提出了建議。
- 復核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陳永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蔚青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之任命分別經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和三十一日舉行之執行董事局會議批准。執行董事張學武先生、熊維平先生及鄭河水先生出席了會議。蔚青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方小榕先生及許慕韓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局建議重新委任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備選連任之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發出之通函載有重選連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董事培訓

每位新委任之董事均在首次委任時得到全面、正式兼為其度身訂做的任職須知，以確保其對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有確切瞭解，並清楚明白其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職責和責任。

此外，亦會於有需要時安排向董事提供持續簡介及專業發展。

董事局會議

會議次數及董事之出席情況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局共舉行了四次董事局會議。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董事局舉行會議審閱年度業績、首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報告、董事退任及重選，以及續任核數師等事宜。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董事局舉行會議審閱中期業績、第二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報告及關連交易等事宜。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董事局舉行會議審閱關連交易等事宜。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董事局舉行會議討論投資項目等事宜。會議出席率分別為：85%，75%，67%及83%。

公司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每名董事於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上之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局	出席／會議次數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張學武	4／4	不適用	不適用
熊維平	4／4	不適用	不適用
鄭河水	3／4	不適用	不適用
盧瑞安	3／4	不適用	不適用
姜岩	4／4	不適用	不適用
毛建軍	3／4	不適用	不適用
張逢春	0／4	不適用	不適用
蔚青*	3／3	不適用	不適用
方潤華	4／4	不適用	不適用
王敏剛	4／4	3／3	1／1
史習陶	3／4	3／3	1／1
陳永棋*	1／3	2／2	1／1
鄭洪慶**	0／1	不適用	不適用
吳志文**	1／1	不適用	不適用
劉黎**	1／1	不適用	不適用
葉謀遵***	1／1	1／1	0／0
葉維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蔚青先生已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獲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舉行過三次董事局會議。

* 陳永棋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獲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舉行過三次董事局會議、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 鄭洪慶先生已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期間，舉行過一次董事局會議；吳志文先生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舉行過一次董事局會議；劉黎先生已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舉行過一次董事局會議。

*** 葉謀遵博士已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五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五日期間，舉行過一次董事局會議和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葉維義先生為葉謀遵博士之替代董事，與葉謀遵博士同時辭任。

會議常規及守則

股東週年大會時間表及每次會議之議程草稿一般均會於會前送交董事。

就定期董事局會議而言，最少會於會前14天向所有董事發出通知。就其他董事局或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均會於合理期間前發出通知。

董事局文件連同所有恰當、完整及可靠之資料會於每次董事局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所有董事，以使其能審閱有關文件及資料、能得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及使其能作出知情決定。董事局及各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分別獨立與高級管理層會晤。

公司秘書須負責撰寫及保存所有董事局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草稿一般均會於每次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供董事傳閱及批註，而最終版會公開給董事查閱。

根據現行之董事局常規，任何與董事或股東有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均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局會議上由董事局考慮及處理。細則亦載有條文，規定如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該等董事須於批准交易之大會上放棄投票，且不會記入法定投票人數中。

主席及總經理／行政總裁

本公司支持將主席與總經理／行政總裁之職責分開，以確保權力得以制衡。

主席與總經理／行政總裁職位分別由張學武先生及熊維平先生出任。他們的職責已清晰以書面界定。

主席須根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領導董事局，並有責任確保董事局之工作成效。在高級管理層之協助下，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已於適當時候取得足夠、完整及可靠之資料，並已就董事局會議上處理之事宜獲充分知會。

總經理／行政總裁專責實施經董事局審批和指定的目標、政策和策略。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運作，亦負責訂立策略計劃及制訂組織架構、監控系統及內部程序，以供董事局審批。

董事局委員會

董事局已設立兩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以審視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務。所有本公司之董事局委員會均訂有明確之職權範圍。董事局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tii> 之網站上登載，並可應要求供股東取閱。

各董事局委員會之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各董事局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2頁「公司資料」項下。

董事局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且可於提出合理要求後，於適當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批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結構及薪酬組合，並就此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制訂該等薪酬政策及架構訂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而薪酬將參考個別人士及本公司之表現、市場慣例及市況釐定。人力資源管理部門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資料，並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推薦意見供其考慮。薪酬委員會應就有關薪酬政策、結構及薪酬組合之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總經理／行政總裁之意見。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了一次會議，審議內容主要是：對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表現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股票期權計畫等進行了審閱，並就下次薪酬委員會議題進行了討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均非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

- (a) 在向董事局提交及呈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時，監察其各自之完整性，以及對重大財務報告判斷作出檢討；
- (b) 以核數師所進行之工作、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作為參考依據，審閱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任、續聘及解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及
- (c)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相關程序是否妥善及有效。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會議的主要內容：聽取外聘核數師對本公司的獨立意見，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遵例程序，審核內部審計部門對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發出的報告及處理、續聘外部核數師等。

現時無任何涉及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不明確事件或情況。

審核委員會就遴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等事宜，與董事局並無不同意見。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一日起，本公司已採納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確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行為守則和標準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亦已採納了一套對可得悉本公司並未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員工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本公司無發現任何僱員不遵守書面指引之情況。

對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核數師酬金

董事局負責呈列平衡、清晰和可理解之年報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資料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和其他監管規則所須作出之披露。

董事確認其編制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的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發出之聲明載於第62至6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項下。

除財務報表附註8所披露者之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服務所收取的酬金外，其他重大非審核服務而獲付之酬金包括：

	千港元
1. 稅務費用	463
2. 中國新會計準則專業服務諮詢費	925
3. 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為本集團之重大及關連交易發出告慰函之服務費	600
合計	1,988

內部監控

本公司所採用之構架具備明確責任之分，並向高級管理層授出適當的責任及授權。董事局負責內部控制系統之建立及有效運作。然而，該系統旨在限制本公司之風險到可接受水平但並不能消除所有風險。因此，該系統僅提供合理保證在財務資料及記錄上不出現錯誤及不出財務損失或舞弊。

董事局已建立確認、評估及管理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的有效及可運作程序。該程序須不時更新，以反映當時情況及規則與規例的更改，並用作及時更新內部監控體系之指引。董事局認為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內部監控體系充份及有效地維護本集團的資產及保護本集團股東、客戶及僱員的利益。

管理層負責執行由董事局建立的程序以確認、評估及管理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該程序包括設計、運作及監控適當內部監控以減輕及控制風險。檢討內部監控體系的合理性及靈活性的主要程序如下：

- 董事局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所有業務活動及策略性計劃及政策的執行。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的有效運作及確保按本集團的目標、策略及預算運作。

- 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內部審計部門、外聘核數師、規管機構及管理層的控制項目，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可行性及效能。審核委員會亦會檢討內部審計職能及審計部門的獨立性、審核質量及審核範圍。
- 內部審計部門制定年度內部審計計劃及程序，對各部門進行定期獨立審計以確定任何不規則事宜及風險，開展行動計劃及就處理已確定的風險作出建議，並將內部審計過程中的重大發現及進展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審核委員會則向董事局彙報任何重大事宜，並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嚴格遵守守則條文C.2.1條的規定，本集團在董事局的引導下，二零零七年在二零零六年對內部監控體系進行全面檢討的基礎上，繼續對內部監控體系進行了審閱，進一步完善了內控體系，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等方面。

本公司將持續盡可能改善其內部監控體系及強化風險管理功能。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細則內載有股東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就股東大會之決議案表決之權利和程序。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和投票程序之詳情，可見於每份致股東之通函，並在大會進行期間加以講解。

投票之結果會在股東大會舉行後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局提供了一個溝通的平臺。董事局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均會出席股東大會，如彼等無暇出席，則由個別委員會之成員及在適當情況下，由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出席，以解答提問。

本公司繼續加強與投資者間的溝通和關係，本公司指派高級管理層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家展開定期對話，以使他們得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投資者之查詢亦會得到儘快解答。

目前，投資者可以透過聯交所網站<http://www.irasia.com/istco/hk/ctii>閱覽本公司之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64至168頁的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結算表、綜合權益變動滙總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財務報表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運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及做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公司和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十八樓

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 港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	4,417,195	4,062,251
銷售成本		(2,687,137)	(2,565,133)
毛利		1,730,058	1,497,118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12,618	122,2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3,263)	(447,047)
行政開支		(909,834)	(840,227)
投資物業公允值調整淨收益		13,947	6,887
商譽減值		—	(16,591)
融資成本	7	(32,713)	(77,793)
分佔下列公司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公司		248,751	133,354
聯營公司		67,702	57,588
稅前溢利	8	747,266	435,535
稅項	11	(120,626)	(102,352)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626,640	333,183
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13	94,272	82,834
年度溢利		720,912	416,017
應佔溢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2	633,974	333,452
少數股東權益		86,938	82,565
		720,912	416,017
股息	14		
中期		170,861	113,907
擬派末期		170,861	56,954
調整二零零五年度末期股息		—	15,809
		341,722	186,670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港仙)	15		
基本			
— 年度溢利		11.13	6.10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9.80	4.90
攤薄			
— 年度溢利		11.12	N/A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9.79	N/A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 港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418,186	4,255,187
投資物業	17	200,049	240,085
土地租賃預付款	18	3,036,028	3,056,985
商譽	19	1,244,769	1,244,769
客運營業牌照	20	2,168	–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22	1,176,160	1,151,917
聯營公司權益	23	438,293	418,996
可供出售之投資	24	17,977	18,898
持至到期日投資	25	15,691	15,547
遞延稅項資產	35	250	52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549,571	10,402,909
流動資產			
存貨	26	18,377	17,831
應收貿易賬款	27	283,823	704,253
可退回稅項		2,967	2,974
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370,878	356,255
有抵押定期存款	29	11,169	4,176
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	29	2,272,346	2,157,297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30	28,230	23,20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0	21,676	3,279
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合流動資產	13	3,009,466 995,260	3,269,267 –
流動資產總值		4,004,726	3,269,26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31	402,841	731,617
應付稅項		69,203	45,0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	858,975	822,23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3	5,385	179,733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30	902	1,42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0	2,623	3,138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有關之負債	13	1,339,929 473,546	1,783,236 –
流動負債總值		1,813,475	1,783,236
淨流動資產		2,191,251	1,486,03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740,822	11,888,940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 港幣千元 (重列)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740,822	11,888,940
非流動負債及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		148,108	149,00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3	578,949	504,843
遞延稅項負債	35	373,435	371,073
非流動負債及遞延收入總值		1,100,492	1,024,918
資產淨值		11,640,330	10,864,022
權益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6	569,536	569,536
儲備	38	10,365,589	9,794,050
擬派末期股息	14	170,861	56,954
		11,105,986	10,420,540
少數股東權益	38	534,344	443,482
權益總值		11,640,330	10,864,022

張學武
董事

熊維平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匯總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如前呈報		10,649,925	9,457,499
上年度調整	4(a)(iii)	(229,385)	(186,079)
重列		10,420,540	9,271,420
換算海外實體財務報告之匯兌差額	38	240,433	112,182
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240,433	112,182
年度溢利	38	633,974	333,452
年度收支總額		874,407	445,634
所佔聯營公司儲備	38	11,623	(5,652)
已付股息		(227,815)	(280,881)
發行新股	36	—	65,651
發行新股之股份溢價	36、38	—	924,368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38	27,23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		11,105,986	10,420,5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47,266	435,535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13	111,294	96,238
經調整：			
融資成本	7	34,513	79,561
利息收入		(62,455)	(71,161)
出售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淨收益		(4,399)	(1,140)
長期結欠之應付款撥回		—	(2,958)
出售持作出售之投資虧損／(收益)	8	(3,941)	1,757
折舊	8	317,069	328,786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8	66,643	60,396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8	(2,353)	6,976
持作出售之投資減值	8	853	2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	8	—	(259)
商譽減值	8	—	16,591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減值撥回	8	—	(2,708)
發展中物業撤銷	8	—	1,073
投資物業公允值調整之淨收益	17	(21,251)	(11,516)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248,751)	(134,077)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67,702)	(57,433)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37	27,231	—
		894,017	745,960
存貨減少／(增加)			
		(548)	1,351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25,228)	(179,463)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5,542)	6,10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8,404)	1,987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21,194	251,78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466)	(1,371)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894)	3,276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34,050	(13,975)
應付共同控制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831)	1,25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11,230	8,68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1,275	7,64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6,381	11,864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855,234	845,101
已繳香港、中國及澳門利得稅		(97,778)	(97,051)
已繳海外稅項		(765)	(75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756,691	747,29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62,311	71,161
聯營公司之股息		47,560	35,380
共同控制公司之股息		138,585	267,080
出售持作出售之投資所得款項		4,310	571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22,562)	(559,469)
購入投資物業	17	—	(4,202)
投資共同控制公司		(7,7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8,996	7,965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5,429	—
購入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8	—	(6,029)
購入客運營業牌照	20	(2,168)	—
收購附屬公司	39	49,878	—
共同控制公司股本退回		10,241	105,700
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6,993)	130
原到期日超出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75,509	(333,66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73,396	(415,37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34,916)	(79,561)
已付股息		(227,815)	(280,881)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100,413)	(63,918)
少數股東注資		22,943	4,943
行使紅利認股權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6	—	990,019
新增銀行貸款		45,027	1,538,937
償還銀行貸款		(182,815)	(2,876,283)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本金		(36)	(2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478,025)	(766,944)
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增加／(減少)淨額		452,062	(435,024)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		1,487,979	1,923,003
年末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		1,940,041	1,487,979
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9	1,113,018	847,528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665,519	640,451
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	13	161,504	—
		1,940,041	1,487,979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33	989
投資物業	17	2,000	1,950
投資於附屬公司	21	4,501,131	4,979,59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	700,000	–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22	1,415	1,415
可供出售之投資	24	13,949	13,949
非流動資產總值		5,219,128	4,997,898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	5,368,344	6,335,174
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7,233	3,151
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	29	818,201	390,930
流動資產總值		6,193,778	6,729,255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	1,972,497	2,705,6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	16,767	22,713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	30	897	1,343
應付稅項		3,611	–
流動負債總值		1,993,772	2,729,658
流動資產淨值		4,200,006	3,999,597
資產淨值		9,419,134	8,997,495
權益			
股本	36	569,536	569,536
儲備	38	8,678,737	8,371,005
擬派末期股息	14	170,861	56,954
權益總值		9,419,134	8,997,495

張學武
董事

熊維平
董事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78-83號，中旅集團大廈12樓。

於年內，本集團經營下列主要業務：

- 旅行社及相關業務
- 景區業務
- 酒店業務
- 度假城業務
- 客運運輸服務
- 高爾夫球會所業務
- 發電業務(透過一間共同控制公司經營)
- 貨運及運輸業務(於二零零八年終止經營)
- 投資控股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直屬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中旅(集團)」)，而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港中旅集團公司，此乃中國國務院屬下的一家國有企業。

2.1 編撰基準

此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釋義)、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制。除投資物業及若干股本投資按公允值入賬外，本財務報告按歷史成本編撰。持作出售組合按賬面值或公允值扣減銷售成本兩者較低者入賬，詳見附註2.4。除非另有指明，本財務報告以港幣千元列報。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附屬公司業績自實際收購日期起，即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至控制權終止日期止綜合計算。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編制綜合賬目時抵銷。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撰基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於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乃以購入會計法列值。購入會計法涉及分攤業務合併成本至於收購日期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值。收購成本乃按互換日期所提供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之公允值之總額，另加收購直接引致之成本計算。

少數股東權益代表第三者股東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所佔之經營業績及淨資產權益。購入少數股東權益是用母公司權益伸延方法計算，代價和所收購資產之賬面淨值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2.2 新制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在若干情況下導致採納新增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額外披露外，採納新頒佈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呈報財務報表－資本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內嵌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與減值

採納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本準則要求作出若干披露，以便使用財務報表人士可以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的重要性及該等金融工具所涉風險的性質與程度。在財務報表內各部分均可見新增披露。儘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但在適當情況下，已加入／修訂比較資料。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制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呈報財務報表－資本披露

這項修訂要求本集團作出披露，以便使用財務報表人士可以評估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與過程。新增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這項詮釋要求，本集團參與的任何安排，其所收商品或服務部分或全部不能具體識別，同時作為對價本集團需授予權益工具或產生以本集團權益工具價值為基準的負債，而對價似乎低於所授予權益工具或所產生負債的公允值，則應對該等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由於本公司僅曾根據本公司的認股權計劃就僱員之具體服務授出權益工具，因此該項詮釋對財務報表沒有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內嵌式衍生工具

這項詮釋要求，評估內嵌式衍生工具應否從主體合約剝離而列為衍生工具的日期，應為本集團首次成為該合約訂約方的日期，而除非合約變更使現金流量大幅變動，否則不會作出重估。本集團並無內嵌式衍生工具需從主體合約剝離，因此該詮釋對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與減值

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這項詮釋，要求以往中期期間就商譽或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或成本列賬金融資產的投資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後不予撥回。由於本集團以往並無撥回這類資產的減值虧損，因此該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未在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形式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告的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與庫務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常客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需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已修訂，將「歸屬條件」之定義限制為包括提供服務之明確或不明確規定。任何其他條件為非歸屬條件，於釐定所授出權益工具之公允值時必須考慮非歸屬條件。於獎勵因未能符合實體或對方可控制之非歸屬條件而並無歸屬之情況下，這必須入賬為註銷。本集團並無訂立具有非歸屬條件之以股份支付計劃，因此，預期有關以股份支付之會計處理方法不會有重大含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修訂，制定業務合併會計處理之若干變動，該等變動將影響所確認之商譽數額、收購事項發生期間所呈報之業績及未來所呈報業績。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具體說明實體應如何報告有關其經營分類，並以公司主要營運決策人可用作分配資源予有關分類及評估其表現之組成實體資料為依據。有關準則亦規定，披露有關分類內所提供有關產品及服務之資料、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益。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修改，並將股東權益及非股東權益變動分開。權益變動表僅載有與股東進行交易的詳情，並於同一行呈列所有非股東的權益變動。此外，該準則亦引入全面收益表：呈列所有確認為溢利或虧損之收入及開支，及其他所有已確認收入及開支項目（無論以單一報表或以兩個相連報表呈列）。本集團仍在評估是否採用一份或兩份報表。

修訂後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要求將購置、建造或生產符合條件的資產相關的借款費用予以資本化。本集團目前有關借貸成本之政策符合修訂後準則的規定，故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修訂，將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入賬為權益交易。因此，有關變動將不會對商譽產生任何影響，亦不會引致收益或虧損。此外，經修訂準則改變附屬公司所產生虧損以及控制一間附屬公司虧損之會計處理。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所制定之變動須予追溯應用，並將影響未來與少數股東權益進行之收購事項及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規定，僱員所獲授公司權益工具之安排須列為權益交易計劃，即使該等工具乃由公司向其他人士購買或由股東提供。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亦表明在涉及本集團內部兩個以上實體之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交易之會計方法。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規定，公共對私人服務特許權安排之經營者須按照建築安排將換取建築服務而已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確認為財務資產及／或無形資產。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亦提出，在政府或公營實體授予興建提供及／或供應公共服務之基建項目合約時，經營者應如何應用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當中由服務特許權安排所產生之責任或權利入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規定，客戶所獲授予之忠誠獎勵信貸以作為銷售交易一部份，須以銷售交易之獨立部份列賬。在銷售交易所收取之代價須在忠誠獎勵信貸與銷售其他部份之間作分配。有關份配至忠誠獎勵信貸之款額乃經參考其公允值而釐定，並在有關獎勵可贖回或負債可另行撇銷前予以遞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提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如何評估有關定額福利計劃(特別是存在最低供款規定時)未來供款之退款或扣減款額可確認為資產之限額。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初始應用期間的影響，至今所得結論認為，儘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能會導致新增或經修訂的披露，但該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逾半數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局組成之公司，或本公司擁有合約授予的權利對該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發揮重要之影響力。

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就已收或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結算表。除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外，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入賬。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由本集團及其他合營夥伴按合營協議成立之公司，以從事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以獨立商業實體經營，並由合營各方擁有其權益。

合營各方訂立之合營協議訂明合營夥伴之注資額、合營實體年期及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公司業務之經營盈虧及剩餘資產分派將由合營各方按各自注資比例或合營協議之條款攤分。

合營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將視為：

- (a) 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逾半數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局組成，或本公司擁有合約授予的權利對該合營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發揮支配性影響力，則列作附屬公司；
- (b) 倘本集團並無對合營公司擁有單方面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擁有共同控制權，則列作共同控制公司；
- (c) 倘本集團並無擁有其單方面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不少於20%，且對合營公司可發揮重大影響力，則列作聯營公司；或
- (d) 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20%以下，且無擁有其共同控制權或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則列作權益投資。

共同控制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為一合營公司，其受到合營方共同控制，並無一方合營者對共同控制公司的經濟活動擁有單方面控制權。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共同控制公司(續)

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公司於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結算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乃以權益法按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減減值虧損後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收購共同控制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若並未曾於綜合儲備中撇銷或確認，是列為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權益的一部份。

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乃就已收或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結算表。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公司權益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入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而是本集團長期擁有其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結算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權益法按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減減值虧損後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產生的商譽，乃指企業合併成本高於收購日本集團所佔該等被收購公司的已收購可確認資產、已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淨值的差額。

協議日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的收購的商譽

收購產生的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最初按成本值確認，隨後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倘為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商譽會計入其賬面值，而並非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以一項可識別資產獨立呈列。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商譽的賬面值每年均會審閱以確定是否出現減值情況，或倘發生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損時，則會更頻繁進行審閱。為進行減值評估，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會由收購日期起被分攤到本集團預期會因合併而產生協同效益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編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商譽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款額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款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概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中一部份，而出售該單位部份業務，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盈虧時，與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會計入業務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售出之商譽，按售出業務及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元元部分相對價值基準計算。

先前與綜合保留溢利對銷的商譽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前，收購所產生商譽於收購所屬年度與綜合保留溢利對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當出售與商譽有關的全部或部份業務時，或當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損時，該等商譽仍與綜合保留溢利對銷，而不會在損益表確認。

超逾企業合併成本值的差額

在商業合併時，若本集團應佔收購業務之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允淨值高於成本值(過往稱作「負商譽」)，超出之金額即時在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除商譽外之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除外)，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允值(以較高者為準)減銷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惟若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有關減值虧損須依據該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的規定計算。

於各結算日，各資產將被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出現減值的情況，或有以往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的情況。倘有任何該等情況出現，該資產之可收回值須予以評估。若資產可收回值之估計出現變動時，除商譽外，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然而，倘以往年度該資產並無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則撥回後的金額不得超過資產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結算表內，惟當該資產以重估值為其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之撥回則該按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某人仕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如：

- (a) 該人仕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i)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因而可對本集團施以重大影響；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人仕為聯營公司；
- (c) 該人仕為共同控制公司；
- (d) 該人仕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關鍵管理層成員；
- (e) 該人仕為(a)或(d)項所述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或
- (f) 該人仕為(d)或(e)項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行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享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被列為待售，或為一項列為待售之出售組別之部份，該項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不會作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將該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結算表扣除。倘能清晰顯示有關支出使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運用預期獲得之經濟效益有所增加，且有關支出能可靠地衡量，則該支出將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酒店物業在以前年度是按每年之評估值列賬。酒店物業價值之變動均計入酒店物業重估儲備內。本集團於年度把酒店物業從重估模式改為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記賬。此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而比較數字亦已相應重報，詳見附註4(a)。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及撇銷其成本或評估值至其剩餘價值。

主要採用的年度比率如下：

酒店物業	按租約年期或75年，以較短期者為準
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40年，以較短期者為準
景區建設	3.6%至19%
其他固定資產：	
地氈、餐具及杯碟、	
餐巾及制服	按重置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9%至33.3%
汽車	14.3%至33.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部份項目有不同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或評估值則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相關項目，折舊亦分別按此成本或評估值計算。

於各結算日，管理層將會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審閱並按需要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或倘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作確認。該資產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之賬面值之差異計算，計入期間之損益賬。

在建工程代表建造中樓宇、酒店及景點建設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並不提折舊入賬。成本包括在建造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當完成及可供使用時會被分類至合適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土地及樓宇之權益，並因該等土地及樓宇可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不是用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或在正常營運中作銷售。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所有交易成本)計值，於初步確認後，該等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以反映結算日之市場情況。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入當期間之損益表中。投資物業於報廢或出售時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當期之損益賬中確認。

當投資物業轉往自置物業時，其承轉日的公允值會被認定為成本並作為其日後會計的計量。若本集團擁有的自置物業轉變為投資物業，直至承轉日為止，本集團將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的政策為物業入賬，並根據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的政策，把物業在承轉日的賬面值和公允值的差額以重估項目列賬。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如果非流動資產或可出售之板塊的帳面值可透過一項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取回，則會分類被列作持作出售。但只有有關出售成交的機會極高，且該資產以其現有狀況可供即時出售，方會被視為持作出售。

被列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投資性房地產、遞延稅項資產和財務資產)按該資產先前的帳面值與公允值兩者中的較低者，減出售成本計量。

客運營運牌照

客運營運牌照乃按成本入賬並有無限期的使用年期。客運營運牌照不作折舊但須就其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以估計客運營運牌照的無限期使用年期是否可信，不然，其無限期使用年限將會因減值測試的結果去估計其以後可使用之年期。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資產

就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而言，如有關租賃把絕大部份擁有權之風險及利益轉移至本集團(除法定業權外)，則有關資產被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成本按租約最低應付租金之現值撥作成本，連同租賃責任一併記錄(不包括利息部份)，以反映其購買價及融資費用。按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該等租約之財務成本自損益結算表扣除，以得出一個於租約期內之固定週期支銷率。

以融資性質之分期付款合約購入之資產按融資租約處理，並按其預計使用年期計提折舊。

不會轉移絕大部份擁有權之風險及利益予本集團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者，該等按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該等經營租約之適用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結算表。倘本集團為承租者，該等經營租約之適用租金支出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結算表扣除。

經營租賃之土地租賃預付款最初按成本列賬，隨後於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若租金未能在土地及樓宇項目之間可靠劃分，則租金全數入賬為土地及樓宇成本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融資租賃。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界定之財務資產可分類為以公允值入賬的財務資產、持至到期日投資、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允值計算，而以非公允值入賬的財務資產並在損益表處理的投資，則按交易成本計算。

本集團首次成為某合約的訂約方時，會考慮該合約是否包含內嵌式衍生工具。若分析顯示時內嵌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與風險與主體合約並無密切關係，則內嵌式衍生工具與並非按公允值計入利潤表中的主體合約分開處理。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釐定其財務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財務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按公允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按公允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財務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資產。此等財務資產的盈虧乃於利潤表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攤銷成本計及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且包括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的組成部分的費用。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遭撤銷確認或出現減值並透過攤銷過程產生的盈虧於利潤表確認。

持至到期日投資

持至到期日投資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和有固定的到期日並且本集團亦有意圖及有能力持至到期日。持至到期日的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計量。攤銷後成本以初步確認金額減本金還款，加上或扣減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初步確認數額與期滿金額兩者的差額的累計攤銷；計算範圍包括實際利率主體部份訂約各方所付或所收之一切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讓。當投資被取消確認或減值時並在攤銷過程中，其盈虧在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劃分為可供出售或並無歸入任何其他三個類別財務資產之上市或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照公允值計量，其盈虧確認為權益之個別組成部份，直至該投資撤銷確認，或直至確定投資出現減值時，之前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乃計入利潤表。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乃分別被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有關投資減值所引致之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由於(a)合理公允值估計範圍之變動對該投資而言屬太大，或(b)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計概率未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允值，因而未能可靠計算時，該等證券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公允值

在有組織金融市場交易活躍的投資的公允值乃參考於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市場買入價釐定。倘某些投資的市場不活躍，公允值則採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方法包括參考近期所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其他大致類同財務工具的現行市場價值、現金流量貼現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以攤銷成本計值的貸款及應收賬款已產生減值虧損，則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的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損失)以財務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指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兩者之差額確認減損。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值虧損乃於利潤表中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津貼於並無日後收回之實際前景及所有抵押品已被變現或被轉讓予本集團時予以撇銷。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續)

以後期間，倘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以撥回。於撥回當日，倘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銷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的其後撥回則於利潤表內確認入賬。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倘若有客觀跡象(如債務人失去償債能力或可能面臨重大財務困難及技術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重大變動而)表明本集團將無法根據發票原有條款收回全部欠款，則作出減值撥備。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可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已減值債務被評估為不可收回時，即撤銷確認。

按成本值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非上市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而由於該股本工具之公允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因而並無按公允值列賬，該虧損的數額乃以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間差額計量，並按類似財務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予以撥回。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包括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及其現時公允值之差額扣除之前已於損益賬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數額將自股本轉撥至利潤表。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允值較其成本顯著或持續下降或有其他證據表明資產已發生減值，應予撥備而決定該資產是否出現顯著或持續下降是需要作出判斷。此外，本集團需評估其他因素，如股價的波動。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於利潤表撥回。

若債務工具的公允值增加可客觀地連繫至於減值虧損在損益表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債務工具的減值虧損可透過損益表撥回。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撤銷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如適用一項財務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財務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撤銷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方的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的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兩者中較低者計算。

倘以書面及／或購買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方式持續涉及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的持續涉及程度則視乎本集團可能購回的已轉讓資產金額，惟以書面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除外，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之持續涉及程度以已轉讓資產的公允值及期權行使價兩者中較低者為限。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集團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和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初步按公允值減直接交易成本列賬，隨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有關利息開支於利潤表「融資成本」內確認。

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撤銷確認時透過攤銷過程在利潤表中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按公允值在損益表處理的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按公允值在損益表處理包括財務負債持作買賣及財務負債於起始時即設定為公允值並於損益表處理。

財務負債被分類為持作買賣如購入是用作在相近的條件下銷售。衍生工具(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收益及損失在持作買賣之負債被確認在損益表中。

當合約有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時，整個混合合約可被指定為金融負債並按公允值在損益表處理，除非被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不能重大改變現金流或明確地分開嵌入式衍生工具是被禁止的。

若符合下列準則，財務負債可於被步確認為指定為以公允值於損益列賬：(i)或會因為以不同基準量度負債或確認盈虧而令處理方法不一致，問題在指定後可消除或大幅減少；(ii)負債為一組可控制財務負債的一部份，而彼等的表現乃根據有態度的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允值基準評估；(iii)財務負債包含嵌入衍生工具，或須分開入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擔保合約乃按財務負債列賬。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允值加上收購或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惟當該合約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時除外)。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而確認的累計攤銷(如適用)。

撤銷確認財務負債

當負債的義務已被履行、取消或屆滿，本集團即撤銷確認財務負債。

倘同一貸款人以較重大不同條款之財務負債取代現有財務負債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會被視為撤銷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之差額乃於利潤表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衍生財務工具及對沖

衍生金融工具於訂立衍生合同當日按公允值初步確認，其後按公允值重估。不可作對沖會計用途之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值發生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直接計入利潤表。

在對沖會計而言的，對沖可分類為：

- 公允值對沖為對沖因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未確認之公司承擔(除外幣風險外)的公允值變更；或
- 現金流對沖為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可能性較商的預計交易有關之特定風險或未確認之公司承擔之外幣風險所引起的現金流量變化風險。

對沖當符合對沖會計之嚴格條件將作下列處理：

公允值對沖

對沖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更確認於損益表中。若對沖項目之公允值變更歸於已對沖之風險則記錄為對沖項目之部份賬面值並確認於損益表中。

現金流對沖

對沖工具之損益之有效部份直接於權益確認，而非有效部份則於損益表即時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或加權平均法(視乎情況而定)計算。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出售時所需之成本計算。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出售本集團高爾夫球會所會籍之已收及應收款項。該收入乃以直線法按有關會籍年期遞延及攤銷至損益結算表。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指可隨時兌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並承受極低價值變動風險之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一般於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扣除須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其中包括定期存款等不受使用限制的款項。

預計負債

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法律或推定之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該等責任而導致經濟效益流出，並能夠就此作出可靠估計，方始為未能確定何時發生或款額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

當數額涉及重大之時間價值時，則按預期用以履行責任之開支之現值作出撥備。倘隨著時間過去，折現現值金額之增幅於損益結算表計入財務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中確認，倘與其相關的項目於同時期或不同時期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則有關之所得稅亦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以前期間的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的金額計量。

在結算日時，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的起因，是由於商譽或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以及在交易時，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受影響；及
- 對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不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對於所有可於稅務上扣減之暫時性差異、承前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承前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的，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起因，是由於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及在交易時，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受影響；及
- 對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每個結算日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按此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相反，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相關稅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時，則確認過往不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時預期適用的稅率衡量，並以結算日當日已生效或大致已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倘若存在法律上有執行的權利，可將流動稅項負債以流動稅項資產抵銷而且遞延稅項是有關於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下的，則可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會於本集團很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收入能可靠計算時確認入賬，有關基準如下：

- (a) 銷售貨品之收入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不可保留與擁有權一般程度之管理，亦不可擁有所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b) 提供貨運、客運運輸服務、旅遊相關服務與酒店服務之收入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 (c) 提供旅遊服務之收入會按旅行團回程日期確認入賬；
- (d) 景區有關之收入會於售出門票時確認入賬；
- (e) 出售高爾夫球會籍之收入就會籍期限按直線法計算；
- (f) 租金收入就租期按時間比例計算；
- (g)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用實際利率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折扣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及
- (h) 股息會於確立股東收款權利時確認入賬。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適當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的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的代價（「以股權支付的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權支付的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允值而計量。公允值由外聘估值師或管理層根據二項分佈法確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7。評定以股權支付的交易的價值時，除了對本公司股份價格有影響的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外，無需將任何績效條件計算在內。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以股權支付的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於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得授予之日(「歸屬日期」)結束)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屆結算日確認的以股權支付的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利潤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股本金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其被轉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屆滿／失效(當其直接撥至保留溢利)為止。

對於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購股權，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的已授出購股權則除外。對於該類購股權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的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的安排的總公允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授予購股權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的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的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的過渡性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應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的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的購股權。

其他僱員福利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按年曆基準給予其僱員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未支取之年假容許結轉，留待有關僱員於來年享用。就年內及以往年度僱員享有該等有薪假期之預期未來成本於結算日作出預提並予結轉。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其他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本集團管設一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以供所有合資格之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章，供款乃按僱員之基本工資百份比釐定，並於應付供款時自損益結算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並另由一個獨立運作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當注入強積金計劃時，即悉數歸屬僱員。

於強積金計劃實施前，本集團管設一個界定供款之退休福利計劃(「前計劃」)予所有合資格參與計劃之僱員。除因僱員於全數領取本集團僱主供款前退出該計劃時，本集團可用此等放棄未領取之僱主供款額扣減日後應付之供款外，前計劃之管設與強積金計劃近似。前計劃於結算日仍然運作。

本集團需為中國國內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對地方政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國內附屬公司需根據員工薪金百分比供款至中央退休金計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供款視作應付款項及記賬於損益結算表內。

借貸成本

收購、建築或生產符合資格的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所佔之直接借貸成本均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份。當資產已大致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資本化該等借貸成本將停止。合資格資產特定借貸於支出前所作臨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將自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年度資本化比率乃根據有關借貸之實際成本計算。安排長期銀行貸款之直接開支須遞延並以直線法按有關銀行貸款之年期攤銷。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付出當期列作開支入賬。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之權益下分類，列作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直至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派付該等股息。倘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並予以宣派，則確認為負債入賬。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章程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因此中期股息是同時建議及宣派的，而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的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損益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匯率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海外子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時，有關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包含於外匯變動儲備中。出售外國實體時，就該項外國業務在權益中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子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子公司整年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反映於報告日期之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之已報告數額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引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惟不包括涉及對財務報告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的估計的會計政策：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的分類

本集團對物業是否符合資格作投資物業作出判斷，並已設定判斷準則。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兼為此二目的而持有之物業。因此，本集團認為，一項物業大致上可在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以外獨立地產生現金流量，即為投資物業。

部份物業當中一部份乃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另一部份則為生產用途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目的而持有。倘該部份可分別出售(或按融資租約分別租出)，本集團會於賬目獨立計算該部份。倘該部份不能分別出售，但持作生產用途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目的者僅佔物業極小部份，該物業方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已對每項物業作出判斷，決定物業之附屬設施是否重大，令物業不符合資格列為投資物業。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涉及的不確定性

於結算日，關於將來的關鍵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原因闡述如下，此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原因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對商譽是否出現減值作出判斷，而此項判斷需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在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要對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需選定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之現值。商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港幣1,244,769,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244,769,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號。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就限於有可能對銷應課稅溢利的未用稅務虧損予以確認。管理層根據可能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而作決定確認的遞延稅務金額。有關遞延稅務的詳細資料列在財務報表附註35號。

4. 會計政策變動

(a) 酒店物業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酒店物業可按成本模式或重估模式入賬。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採用重估模式入賬。

在酒店行業中，大部份由香港上市公司持有之酒店物業都採用成本模式入賬。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與同業慣例一致的會計政策，將酒店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記賬。本集團沒有計劃於正常營運中出售酒店物業，相反，本集團認為其屬下酒店物業於正常營運中比將其出售更能體現對本集團的經濟效益。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酒店物業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續)

此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上年度之業績影響如下：

(i)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二零零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 港幣千元
銷售成本減少	20,142	16,097
稅項支出減少／(增加)	1,351	(3,143)
行政開支增加	(38,343)	(38,486)
酒店物業公允值調整淨收益減少	(8,284)	(16,020)
	(25,134)	(41,552)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港仙)	(0.44)	(0.76)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影響概括如下：

(ii) 於一月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

	二零零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208,964)	(168,267)
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11,314)	(13,338)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9,107)	(4,474)
	(229,385)	(186,079)
減少酒店物業重估儲備	(183,703)	(181,019)
增加匯兌波動儲備	930	—
保留溢利減少	(46,612)	(5,060)
	(229,385)	(186,079)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酒店物業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續)

(iii)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

	二零零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236,779)	(208,964)
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11,624)	(11,314)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7,781)	(9,107)
	(256,184)	(229,385)
酒店物業重估儲備減少	(182,785)	(183,703)
增加匯兌波動儲備增加／(減少)	(1,653)	930
保留溢利減少	(71,746)	(46,612)
	(256,184)	(229,385)

(b) 變動對於綜合損益表披露之影響

以前年度，一家從事旅行社及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把市場部門的人工成本及其他費用分別記賬於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於本年，有關費用重分類至銷售費用。本集團認為，有關費用在分類上的調整更能恰當地反映本集團於財務報告應有的披露並能有效地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財務情況。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變動對於綜合損益表披露之影響(續)

此變動對本年度及上年度損益表披露之影響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二零零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 港幣千元
銷售成本減少	130,323	123,268
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	(214,160)	(203,090)
行政開支減少	83,837	79,822
	—	—

5.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模式呈列：(i)按業務分類為主要分類呈報模式及(ii)按地域分類為次要分類呈報模式。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經營性質、提供之商品及服務性質而劃分架構及管理。本集團轄下各業務分類代表一項策略性商業單元。此單元提供之商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獲得之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類別。業務分類之概略如下：

- (a) 旅行社及相關業務提供香港、中國大陸、東南亞、澳洲、美國及歐盟各國之旅行社及相關服務；
- (b) 景區業務提供深圳主題公園之經營業務；
- (c) 酒店業務提供香港及澳門之酒店住宿服務；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分類資料(續)

- (d) 度假城業務提供中國大陸之溫泉服務；
- (e) 客運運輸服務提供往來香港及中國大陸之個人陸上客運服務；
- (f) 高爾夫球會所業務是向深圳球會個人及公司會員提供綜合設施之服務；
- (g) 發電業務在中國大陸提供電力；
- (h) 貨運及運輸業務提供來往香港及中國大陸之出口、轉口貨運及物流服務；及往海外之海上及航空運輸業務(將於二零零八年終止經營)；及
- (i) 投資控股及其他業務包括本集團之管理業務，當中包括提供對本集團轄下公司之管理服務及投資控股相關之收入與費用。

在確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業務時，各業務之收入按顧客之所在地分類，各業務之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分類。

業務間之銷售與轉讓參照向第三者出售之市場價格進行。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業務劃分收入、業績、相關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旅行社及 相關業務	景區業務	酒店業務	度假城 業務	運輸 客運服務	高爾夫球 會所業務	發電業務	投資控股 及其他	抵銷	合計	貨運及 運輸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2,714,968	464,900	502,274	354,474	294,267	56,838	-	29,474	-	4,417,195	3,517,957	7,935,152
分類之間收入	9,961	5,727	6,333	13,958	2,649	-	-	32,373	(71,001)	-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774	686	5,392	15,440	7,878	-	-	8,252	-	52,422	15,827	68,249
總額	2,739,703	471,313	513,999	383,872	304,794	56,838	-	70,099	(71,001)	4,469,617	3,533,784	8,003,401
分類業績	113,464	153,347	110,763	8,155	34,330	(5,532)	(1,587)	(9,610)		403,330	110,835	514,165
利息收入										60,196	2,259	62,455
融資成本										(32,713)	(1,800)	(34,513)
分佔下列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公司	2,989	-	-	-	-	-	246,596	(834)	-	248,751	-	248,751
聯營公司	-	-	-	-	67,940	-	-	(238)	-	67,702	-	67,702
稅前溢利										747,266	111,294	858,560
稅項										(120,626)	(17,022)	(137,648)
年度溢利										626,640	94,272	720,912
分類資產	2,768,127	609,678	3,368,878	2,387,808	145,149	297,487	-	80,724	-	9,657,851	833,400	10,491,251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61,043	-	-	-	(249)	-	1,107,166	8,200	-	1,176,160	347	1,176,507
聯營公司權益	(8,917)	-	-	-	446,441	-	-	769	-	438,293	-	438,293
不予分攤資產										2,286,733	161,513	2,448,246
總資產										13,559,037	995,260	14,554,297
分類負債	670,331	102,282	59,604	324,967	34,488	202,670	701	18,406	-	1,413,449	420,027	1,833,476
不予分攤負債										1,026,972	53,519	1,080,491
總負債										2,440,421	473,546	2,913,967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性支出	32,570	64,388	34,960	189,718	27,773	15,753	-	1,022	-	366,184	9,762	375,946
折舊與攤銷	49,802	69,553	74,816	127,623	23,005	19,283	-	1,511	-	365,593	18,119	383,712
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減值損失	-	853	-	-	-	-	-	-	-	853	-	853
其他非現金淨支出／(收入)	642	-	(180)	-	(2,914)	204	-	-	-	(2,248)	(105)	(2,353)
投資物業公允值調整淨收益	13,107	-	840	-	-	-	-	-	-	13,947	7,304	21,251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旅行社及 相關業務	景區業務	酒店業務	度假城 業務	運輸 客運服務	高爾夫球 會所業務	發電業務	投資控股 及其他	抵銷	合計	貨運及 運輸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六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 港幣千元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分類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2,554,308	414,703	423,381	332,203	270,345	49,993	-	17,318	-	4,062,251	2,917,295	6,979,546
分類之間收入	13,227	3,809	4,885	1,756	958	-	-	30,339	(54,974)	-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000	1,100	4,301	(1,288)	5,382	1,873	13,779	12,948	-	53,095	2,421	55,516
總額	2,582,535	419,612	432,567	332,671	276,685	51,866	13,779	60,605	(54,974)	4,115,346	2,919,716	7,035,062
分類業績	89,021	136,459	59,836	(74,324)	39,361	(6,768)	12,488	(2,838)		253,235	95,428	348,663
利息收入										69,151	2,010	71,161
融資成本										(77,793)	(1,768)	(79,561)
分佔下列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公司	2,815	-	-	-	-		130,539	-	-	133,354	723	134,077
聯營公司	-	-	-	-	58,002	-	-	(414)	-	57,588	(155)	57,433
稅前溢利										435,535	96,238	531,773
稅項										(102,352)	(13,404)	(115,756)
年度溢利										333,183	82,834	416,017
分類資產	2,770,688	578,544	3,301,514	2,081,278	122,966	283,565	-	99,351	-	9,237,906	698,385	9,936,291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50,092	-	-	-	-	-	1,100,207	1,415	-	1,151,714	203	1,151,917
聯營公司權益	(7,642)	-	-	-	425,705	-	-	933	-	418,996	-	418,996
不予分攤資產										2,001,511	163,461	2,164,972
總資產										12,810,127	862,049	13,672,176
分類負債	638,755	85,558	50,252	299,937	27,477	194,701	929	24,388	-	1,321,997	389,572	1,711,569
不予分攤負債										1,060,448	36,137	1,096,585
總負債										2,382,445	425,709	2,808,154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性支出	55,781	60,298	48,996	78,229	24,593	4,571	-	2,316	-	274,784	38,479	313,263
折舊與攤銷	42,275	65,977	72,448	149,008	22,273	17,970	-	3,072	-	373,023	16,159	389,182
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減值損失	-	299	-	-	-	-	-	16,591	-	16,890	-	16,890
其他非現金支出	2,543	-	-	-	391	1,997	-	504	-	5,435	1,541	6,976
投資物業公允值調整淨收益	4,340	-	1,325	-	-	-	-	1,222	-	6,887	4,629	11,516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地區分類之收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如下：

	香港		中國大陸(包括澳門)		海外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分類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2,004,196	1,835,767	5,294,415	4,670,639	636,541	473,140	7,935,152	6,979,5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5,069	30,337	19,949	20,061	3,231	5,118	68,249	55,516
終止經營業務分佔	(123,479)	(116,352)	(3,270,809)	(2,592,232)	(139,496)	(211,132)	(3,533,784)	(2,919,716)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1,925,786	1,749,752	2,043,555	2,098,468	500,276	267,126	4,469,617	4,115,346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7,059,128	6,478,573	6,900,231	6,645,243	594,938	548,360	14,554,297	13,672,176
資本性支出	80,670	88,566	293,950	222,830	1,326	1,867	375,946	313,263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主要指年內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已提供服務之價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 港幣千元 (重列)
收入		
旅行社及相關業務	2,714,968	2,554,308
景區業務	464,900	414,703
酒店業務	502,274	423,381
度假城業務	354,474	332,203
客運服務	294,267	270,345
高爾夫球會所業務	56,838	49,993
其他	29,474	17,318
呈列於綜合損益表－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417,195	4,062,251
終止經營業務－貨運及運輸業務(附註13)	3,517,957	2,917,295
	7,935,152	6,979,546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60,196	69,151
租金總收入	6,393	8,349
再投資退稅	—	14,636
其他	17,941	14,051
	84,530	106,187
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27,956	12,532
長期結欠之應付款撥回	—	2,6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收益	132	923
	28,088	16,059
其他收入及收益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18,086	4,431
呈列於綜合損益表－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2,618	122,246
	130,704	126,677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零六 港幣千元 (重列)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利息	34,916	79,561
減：資本化利息	(403)	—
	34,513	79,561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3)	1,800	1,768
呈列於綜合損益表—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2,713	77,793
	34,513	79,561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本集團	
	附註	二零零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 港幣千元 (重列)
折舊	16	317,069	328,786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18	66,643	60,396
核數師酬金：			
本年		6,618	9,892
以前年度撥備超額		(605)	(1,322)
		6,013	8,570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工資及薪金		904,809	887,472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27,231	—
退休金計劃供款		63,984	61,169
減：沒收供款		—	(815)
退休金供款淨額(附註(i))		63,984	60,354
總僱員福利費用		996,024	947,826
經營租賃最低租賃繳付金額：			
土地及樓宇		57,699	65,249
廠房、機器及車輛		42,576	39,091
發展中物業撤銷		—	1,073
持作出售之投資減值(附註(ii))		853	299
商譽減值	19	—	16,591
附屬公司視作出售之虧損		—	69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回撥)		(2,353)	6,976
出售持作出售之投資虧損／(收益)		(3,941)	1,757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2,92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470)	(1,140)
投資物業公允值調整之淨收益	17	(21,251)	(11,516)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減值回撥		—	(2,7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回撥	16	—	(259)
租金淨收入		(5,978)	(5,774)
匯兌收益淨差額		(25,470)	(13,163)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稅前溢利(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可用作扣減日後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之重大沒收供款(二零零六年：無)。
- (ii) 持作出售之投資減值已包括在綜合損益結算表「行政開支」內。

9.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法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 港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2,273	2,3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22	940
	3,295	3,290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410	5,709
績效獎金*	2,742	2,255
僱員購股權福利	4,122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6	156
	11,390	8,120
	14,685	11,410

*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之獎金乃根據其不同的成就和表現來發放。

年內，若干董事獲授予購股權以肯定其對集團之貢獻，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7。購股權之公允值已按於授出日訂立的歸屬期於損益表中計量，本年度分攤之公允值已包括於上述董事酬金之披露中。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 (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二零零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 港幣千元
袍金：		
葉謀遵博士	127	235
方潤華博士	260	235
王敏剛先生	260	235
史習陶先生	260	235
陳永棋先生	115	—
	1,022	940

年內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二零零六年：無)。

(b) 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		退休金計劃			酬金總額 港幣千元
	袍金 及 實物利益		績效獎金	購股權福利	供款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執行董事：						
張學武先生	330	—	—	597	—	927
熊維平先生	300	—	—	597	—	897
鄭河水先生	240	—	—	496	—	736
盧瑞安先生	240	814	982	496	95	2,627
姜岩女士	240	—	—	496	—	736
毛建軍先生	240	—	—	496	—	736
張逢春先生	240	—	—	496	—	736
蔚青先生	80	617	110	224	12	1,043
鄭洪慶先生	103	—	—	—	—	103
吳志文先生	100	2,496	1,350	—	5	3,951
劉黎先生	160	483	300	224	4	1,171
	2,273	4,410	2,742	4,122	116	13,663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 (續)

	薪金、津貼 袍金 及實物利益		績效獎金	退休金計劃 供款	酬金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張學武先生	290	—	—	—	290
熊維平先生	260	—	—	—	260
鄭河水先生	225	—	—	—	225
盧瑞安先生	225	760	195	95	1,275
鄭洪慶先生	225	—	—	—	225
姜岩女士	225	—	—	—	225
毛建軍先生	225	—	—	—	225
張逢春先生	225	—	—	—	225
吳志文先生	225	3,714	1,350	12	5,301
劉黎先生	225	481	250	12	968
車書劍先生	—	—	—	—	—
沈主英先生	—	754	460	37	1,251
	2,350	5,709	2,255	156	10,470

年內並無訂立任何促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零六年：無)。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年度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二名(二零零六年：一名)董事，有關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餘下三名(二零零六年：四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本年度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255	6,014
僱員購股權福利	673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8	40
	3,956	6,054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續)

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範圍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零七	二零零六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3	2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2
	3	4

年內，三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獲授予購股權以肯定其對集團之貢獻，詳情已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7。購股權之公允值已按於授出日訂立的歸屬期於損益表中計量，本年度分攤之公允值已包括於上述非董事最高薪僱員酬金之披露中。

11.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六年：17.5%）之稅率計算。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稅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零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 港幣千元 (重列)
本集團：		
中華人民共和國：		
當期稅款－香港		
本年度稅項	74,200	68,246
以前年度不足撥備	11,981	2,317
當期稅款－其他地區		
本年度稅項	30,644	27,897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127)	(401)
海外－本年度稅項	626	940
遞延稅項	3,302	3,353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120,626	102,352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稅項(續)

下表就按本公司及多數其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法定／適用稅率計算並適用於稅前溢利之稅項支出，以及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進行對賬：

	香港		中國大陸(包括澳門)		海外		合計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								
稅前溢利(包括來自 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422,938		428,382		7,240		858,560	
按應用稅率計算稅項	74,014	17.5	141,366	33.0	2,896	40.0	218,276	25.4
特定省份或地方 給予之較低稅率	–		(74,752)		(977)		(75,729)	
因以前年度對 本年度之稅務調整	11,944		(127)		–		11,817	
共同控制公司及 聯營公司貢獻 之溢利及虧損	(11,890)		(37,318)		–		(49,208)	
毋須繳納稅項之收入	(16,240)		(209)		(2,312)		(18,761)	
不可扣稅之支出	29,662		7,386		1,292		38,340	
使用以前年度稅務虧損	(1,486)		(7,132)		–		(8,618)	
未能確認之稅項虧損	3,216		18,315		–		21,53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支出	89,220	21.1	47,529	11.1	899	12.4	137,648	16.0
相當於：								
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稅項支出(附註13)							17,022	
呈列於綜合損益表－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稅項支出							120,626	
							137,648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稅項(續)

	香港		中國大陸(包括澳門)		海外		合計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重列)		(重列)		(重列)			
本集團－二零零六年								
稅前溢利(包括來自								
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369,443		163,053		(723)		531,773	
按應用稅率計算稅項	64,652	17.5	53,807	33.0	(289)	40.0	118,170	22.2
特定省份或地方								
給予之較低稅率	–		(33,871)		64		(33,807)	
因以前年度對本年度								
之稅務調整	1,512		(401)		–		1,111	
共同控制公司及								
聯營公司貢獻								
之溢利及虧損	(10,150)		(20,591)		–		(30,741)	
毋須繳納稅項之收入	(3,156)		(2,816)		–		(5,972)	
不可扣稅之支出	28,191		1,389		1,353		30,933	
使用以前年度稅務虧損	(4,795)		(27)		–		(4,822)	
未能確認之稅項虧損	7,087		33,797		–		40,88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								
計算之稅項支出	83,341	22.6	31,287	19.2	1,128	(156.0)	115,756	21.8
相當於：								
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稅項支出(附註13)							13,404	
呈列於綜合損益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稅項支出							102,352	
							115,756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稅項分別為港幣41,009,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8,133,000元)及港幣8,81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619,000元)，已包含在綜合損益結算表「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分佔溢利及虧損」中。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已計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622,22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62,296,000元)(附註38)。

13.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局提出出售於香港中旅貨運有限公司(「中旅貨運」)及均昌有限公司(統稱「貨運業務」)之全部股本權益。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4(b)(i)。中旅貨運主要從事貨運及運輸業務。本公司計劃將資源更集中投放於旅遊及酒店相關業務，故決定終止經營貨運及運輸業務。出售貨運業務將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內完成。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若干條件還未能完成，故貨運業務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合。

貨運業務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零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 港幣千元
收入	3,517,957	2,917,295
費用	(3,404,863)	(2,819,289)
融資成本	(1,800)	(1,768)
稅前溢利	111,294	96,238
稅項	(17,022)	(13,404)
年度溢利	94,272	82,834
應佔溢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75,967	65,771
少數股東權益	18,305	17,063
	94,272	82,834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終止經營業務(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貨運業務之主要資產及負債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如下：

	二零零七 港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060
投資物業	40,750
土地租賃預付款	51,164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347
可供出售之投資	30
存貨	2
應收貿易賬款	548,582
可退回稅項	9
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0,805
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	161,50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
持作出售資產	995,260
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352,970
應付稅項	13,6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7,00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9,679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	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9
遞延稅項負債	173
持作出售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473,546
持作出售組合直接有關之淨資產	521,71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組合中賬面淨值約港幣86,235,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予銀行，作為取得銀行擔保授予出售組合的信貸額。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終止經營業務(續)

貨運業務帶來的淨現金流如下：

	二零零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2,419)	68,366
投資活動	3,643	(33,167)
融資活動	(3,042)	5,221
淨現金流入／(流出)	(1,818)	40,420
每股盈利：		
基本，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1.33港仙	1.20港仙
攤薄，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1.33港仙	不適用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按：

	二零零七	二零零六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應佔溢利	港幣75,967,000	港幣65,771,000
年內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5,695,355,525	5,465,769,483
年內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5,700,658,130	不適用

於結算日，有關終止經營業務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資料如下：

- (i) 終止經營業務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按發單日期分析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7。應收貿易賬款為未逾期、未減值，並與無拖欠違約紀錄的客戶相關。
- (ii) 終止經營業務之財務負債於結算日到期情況乃未經貼現及受合約規管的款項，見票即付或於12個月之期限內清償。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股息

	二零零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 港幣千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三港仙(二零零六年：二港仙)	170,861	113,907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三港仙(二零零六年：一港仙)	170,861	56,954
調整二零零五年度末期股息	—	15,809
	341,722	186,670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需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批准通過。

15.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年內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相同，並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於年內已被視為無償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具有消除攤薄每股盈利影響之紅利認股權證已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因此並無每股攤薄盈利呈報。

每股基本盈利計算按：

	二零零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 港幣千元 (重列)
溢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母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應佔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58,007	267,681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3)	75,967	65,771
	633,974	333,452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每股盈利(續)

股份	股份數量	
	二零零七	二零零六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年內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	5,695,355,525	5,465,769,483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5,302,605	—
	5,700,658,130	5,465,769,483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附註	酒店物業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景區建設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其他 固定資產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2,132,386	1,421,471	1,001,502	43,999	1,676,583	6,275,941
累計折舊及減值		(514,250)	(304,990)	(568,484)	–	(633,030)	(2,020,754)
賬面淨值		1,618,136	1,116,481	433,018	43,999	1,043,553	4,255,187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618,136	1,116,481	433,018	43,999	1,043,553	4,255,187
添置		2,523	624	2,823	197,499	119,496	322,965
出售及撇銷		(13)	(1,464)	(356)	(996)	(14,697)	(17,526)
年度計提之折舊	8	(64,502)	(37,247)	(32,984)	–	(182,336)	(317,069)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3	–	(68,739)	–	–	(33,321)	(102,060)
收購附屬公司	39	–	–	–	47,741	2,206	49,947
自投資物業轉入	17	–	4,000	–	–	–	4,000
調動		24,665	35,458	62,554	(183,875)	61,198	–
匯兌調整		51,814	81,332	30,244	2,986	56,366	222,74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632,623	1,130,445	495,299	107,354	1,052,465	4,418,18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15,920	1,517,016	1,122,763	107,354	1,707,287	6,670,340
累計折舊及減值		(583,297)	(386,571)	(627,464)	–	(654,822)	(2,252,154)
賬面淨值		1,632,623	1,130,445	495,299	107,354	1,052,465	4,418,186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酒店物業	樓宇	景區建設	在建工程	其他 固定資產	合計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重列)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75,625	1,578,435	1,076,990	–	1,498,589	5,929,639
累計折舊及減值		(451,642)	(249,691)	(506,796)	–	(547,228)	(1,755,357)
賬面淨值		1,323,983	1,328,744	570,194	–	951,361	4,174,282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323,983	1,328,744	570,194	–	951,361	4,174,282
添置		33,556	40,512	57	95,942	132,965	303,032
出售及撇銷		(619)	(15)	(38)	–	(6,106)	(6,778)
減值撥回	8	–	–	259	–	–	259
年度計提之折舊	8	(62,608)	(55,620)	(43,657)	–	(166,901)	(328,786)
自發展中物業轉入		–	107	–	–	2,206	2,313
轉至投資物業	17	–	(129)	–	–	–	(129)
調動		–	10,620	17,283	(51,943)	24,040	–
重新分類		307,678	(255,416)	(130,622)	–	78,360	–
匯兌調整		16,146	47,678	19,542	–	27,628	110,99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618,136	1,116,481	433,018	43,999	1,043,553	4,255,18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32,386	1,421,471	1,001,502	43,999	1,676,583	6,275,941
累計折舊及減值		(514,250)	(304,990)	(568,484)	–	(633,030)	(2,020,754)
賬面淨值		1,618,136	1,116,481	433,018	43,999	1,043,553	4,255,187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803	2,474	2,808	6,085
累計折舊	(585)	(1,913)	(2,128)	(4,626)
賬面淨值	218	561	680	1,459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218	561	680	1,459
添置	—	214	—	214
年度計提之折舊	(77)	(286)	(321)	(68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41	489	359	98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803	2,688	2,808	6,299
累計折舊	(662)	(2,199)	(2,449)	(5,310)
賬面淨值	141	489	359	989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41	489	359	989
添置	—	225	—	225
出售及攤銷	—	—	(122)	(122)
年度計提之折舊	(70)	(263)	(126)	(45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71	451	111	63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03	2,913	2,379	6,095
累計折舊	(732)	(2,462)	(2,268)	(5,462)
賬面淨值	71	451	111	633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

地點	本集團 所佔權益	租約
銅鑼灣維景酒店 銅鑼灣道148號 銅鑼灣，香港	100%	長期
九龍維景酒店 窩打老道75號 九龍，香港	100%	長期
澳門維景酒店 北京街199號，澳門	100%	中期
旺角維景酒店 荔枝角道20-46號 旺角，九龍，香港	100%	中期
灣仔維景酒店 軒尼詩道41-49號 分域街4號及6號 灣仔，香港	100%	長期
海泉灣酒店 珠海金灣區平沙鎮 廣東省，中國	100%	中期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之傢俬、裝置及設備項目中，包括賬面值港幣64,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99,000元)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組合中賬面淨值的港幣68,778,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予銀行，作為取得銀行擔保授予本集團的信貸額。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投資物業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40,085	223,605	1,950	1,950
增加	—	4,202	—	—
出售	(2,500)	—	—	—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40,750)	—	—	—
公允值調整淨收益：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7,304	4,629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947	6,887	50	—
轉自／(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4,000)	129	—	—
轉自／(轉至)土地租賃預付款	(15,150)	64	—	—
匯兌調整	1,113	569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00,049	240,085	2,000	1,950

本集團及公司的投資物業按下列租約持有：

	香港 港幣千元	其他地區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本集團			
長期租約	22,680	12,919	35,599
中期租約	155,100	9,350	164,450
	177,780	22,269	200,049
本公司			
中期租約	—	2,000	2,000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評估，按公開市場價值及現有用途重估價值分別為港幣240,799,000元(包括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港幣200,049,000元及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港幣40,750,000元)及港幣2,000,000元。投資物業已按經營租賃方式租予第三者，詳細資料載於本財務報告附註42(a)。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土地租賃預付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3,117,468	3,168,094
添置		—	6,029
收購附屬公司	39	78,875	—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3	(51,164)	—
年內攤銷	8	(66,643)	(60,396)
轉自／(轉至)投資物業	17	15,150	(64)
匯兌調整		7,300	3,8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3,100,986	3,117,468
流動部份包含於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64,958)	(60,483)
非流動部份		3,036,028	3,056,985

本集團之土地按下列租約持有：

	香港 港幣千元	其他地區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長期租約	2,211,233	1,593	2,212,826
中期租約	473,931	414,229	888,160
	2,685,164	415,822	3,100,986

19. 商譽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成本，已扣除累計減值		1,244,769	1,260,837
年度減值	8	—	(16,591)
匯兌調整		—	5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244,769	1,244,769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商譽(續)

按財務報告附註2.4詳述，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有關條文允許於二零零一年以前產生之企業合併商譽繼續與綜合儲備賬對銷。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然計入綜合儲備賬商譽金額(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以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約為港幣959,000,000元。商譽金額以成本列值。

商譽減值測試

因企業合併已取得之商譽，就減值測試而言，已撥入旅行社及相關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均為可予呈報分部)。

旅行社及相關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訂。使用價值則按照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運用預測現金流量計算。對預測現金流量運用之貼現率為17%(二零零六：11%)，由於存在不確定性，故對五年後期間之現金流量則保守推斷並無增長。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計算旅行社及相關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已應用若干關鍵假設。以下略述管理層設定預測現金流量所依據之每一關鍵假設，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預算毛利率－用作釐訂預算毛利率所指定價值之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取得之平均毛利率，並就預期效率提升而增升。

貼現率－所使用貼現率為未計算稅項前，並反映相關單位所涉及之特定風險。

20. 客運營業牌照

	本集團	
	二零零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
添置	2,16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168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001,131	4,979,59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非流動部份	700,00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流動部份	5,749,518	6,643,12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流動部份	(1,972,497)	(2,705,602)
	9,478,152	8,917,121
減值#		
－ 投資成本	(500,000)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81,174)	(307,954)
	8,596,978	8,609,167

本公司已就若干投資成本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值。由於其估計現金流量現值按實際利率貼現低於其賬面值，故於年內自損益表中進一步減值港幣573,220,000元。

除了港幣700,000,000元之結餘金額按年利率8.62%借款利率計息、需於二年內償還及港幣200,000,000元之結餘金額免息、需於一年內償還外，其他餘額免息、無抵押及沒有固定還款期。這些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賬面值約等同其公允值。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0。

22.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	1,415	1,415
分佔資產淨值	1,138,538	1,029,071	—	—
收購產生之商譽*	10,877	10,877	—	—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26,745	115,340	—	—
應付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	(3,371)	—	—
	1,176,160	1,151,917	1,415	1,415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續)

* 於二零零一年，未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時，經收購共同控制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於結算日仍留存在綜合儲備內之金額為港幣3,69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693,000元)。

與共同控制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零六年，除了港幣52,211,000元之結餘金額按年利率1.44%借款利率計算利息外，其他餘額均為免息。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公司的賬面值約等同其公允值。

共同控制公司有關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 應佔股權及 溢利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	二零零六	
港中旅國際(杭州)旅行社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大陸	62.5	62.5	旅遊業務
甘肅利達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大陸	40	40	提供貨運服務
陝西渭河發電有限公司 (「陝西渭河發電」)*	公司	中國大陸	51	51	產銷電力
上海中旅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大陸	50	50	旅遊業務
蘇州中旅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大陸	26	26	旅遊業務
西藏聖地天創演藝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大陸	38	—	藝術表演製作
咸陽關中溫泉有限公司 (「關中溫泉」)**	公司	中國大陸	—	51	溫泉渡假城業務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其他全球網絡成員審核。

* 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

** 本公司持有這間共同控制公司的直接權益是25%。其中37.5%的實際間接權益由上海中旅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所持有。

*** 本公司於這間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是26%，間接由上海中旅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所持有。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續)

本集團共同控制公司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二零零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 港幣千元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之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413,439	612,596
流動資產	1,097,896	771,862
流動負債	(372,797)	(323,487)
非流動負債	—	(31,900)
資產淨值	1,138,538	1,029,071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		
收入	972,758	1,192,95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958	8,424
收入總額	991,716	1,201,379
支出總額	(701,956)	(1,039,169)
稅項	(41,009)	(28,133)
稅後溢利	248,751	134,077
相當於：		
終止經營業務分佔共同控制公司溢利	—	723
呈列於綜合損益表		
— 持續經營業務分佔共同控制公司溢利	248,751	133,354
	248,751	134,077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 港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438,354	406,55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066	20,29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8,917)	(7,642)
	438,503	419,206
減值	(210)	(210)
	438,293	418,996

於二零零一年，未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時，經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於結算日仍留存在綜合儲備內之金額為港幣49,089,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9,089,000元）。

與聯營公司之結餘均為無抵押及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應收／應付聯營公司的賬面值約等同其公允值。

主要聯營公司均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有關之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	二零零六	
跨境全日通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30	30	客運服務
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9	29	船務業務
桂林夢幻瀟江演藝傳播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大陸	27	27	藝術表演製作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其他全球網絡成員審核。

* 桂林夢幻瀟江演藝傳播有限公司是天創國際演藝製作交流有限公司（「天創」）之聯營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聯營公司權益(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按100%計算)概要說明如下：

	二零零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2,135,528	2,070,715
負債總額	(624,420)	(669,121)
收入	2,572,095	2,259,801
稅後溢利	233,633	198,770

24. 可供出售之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 港幣千元
香港以外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值	—	370	—	—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17,977	18,528	13,949	13,949
	17,977	18,898	13,949	13,949

以上投資包括有持作出售之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及其沒有固定到期日或票面利率。

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值是按上市股票市場價格。

由於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值不可可靠地量度，故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

25.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 港幣千元
非上市債項投資，按已攤銷成本	15,691	15,547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 港幣千元
原材料	11,262	9,110
備用部件及消耗品	2,918	6,381
一般商品	4,197	2,340
	18,377	17,831

27.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92,406	725,863
減值	(8,583)	(21,610)
	283,823	704,253

本集團授予貿易賬戶的平均信貸期為三十至九十天，由於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涉及眾多分散顧客，故此沒有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均為免息。

扣除呆賬撥備後並按發單日期起算，截至結算日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198,571	646,101
三至六個月	63,084	45,586
六至十二個月	14,569	7,968
一至兩年	3,184	3,932
兩年以上	4,415	666
	283,823	704,253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應收貿易賬款(續)

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3)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如下：

	二零零七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527,997
三至六個月	11,720
六至十二個月	6,972
一至兩年	1,815
兩年以上	78
	548,58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1,610	17,255
確認的減值虧損	647	6,680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	(2,325)
減值虧損回撥	(3,000)	—
終止經營業務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10,67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583	21,610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就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撥備。此乃與處於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預計僅有部份應收賬款可以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

未當出現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 港幣千元
未逾期、未減值	138,244	401,485
逾期：		
少於三個月	124,527	267,235
三至六個月	13,398	26,427
六至十二個月	3,301	6,614
一至兩年	3,144	2,230
兩年以上	1,209	262
	283,823	704,253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應收貿易賬款(續)

未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賬款與大量各種客戶相關，彼等目前並無不良信貸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乃與跟本集團建立良好信貸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可視作可予完全收回，故無須對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

28. 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 港幣千元
遞延借貸成本	811	1,611	—	—
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68,904	353,926	7,233	3,151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1,163	718	—	—
	370,878	356,255	7,233	3,151

上述資產尚未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財務資產乃與應收賬款有關，目前並無不良信貸記錄。

29. 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13,018	847,528	308,497	29,322
定期存款	1,170,497	1,313,945	509,704	361,608
	2,283,515	2,161,473	818,201	390,930
減：有抵押定期存款	(11,169)	(4,176)	—	—
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	2,272,346	2,157,297	818,201	390,930

本集團抵押銀行存款擔保(i)短期銀行貸款，(ii)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供應商提供的信貸及(iii)替代水電煤氣費及租金按金之銀行擔保。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港幣1,099,224,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879,883,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但依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准許本集團透過授權執行外匯業務之銀行把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從而進行外匯業務。

銀行之現金按銀行每日存款利率而賺取浮動利息。視乎集團對現金即時的需求，短期存款由一日至一年不等，從而按不同的短期存款利率而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有抵押存款乃存於信譽超卓之銀行，近期並無不良信貸記錄。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的賬面值約等同其公允值。

30. 應收／應付直屬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與直屬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結餘主要為應收及應付貿易賬款。

除與直屬控股公司就辦理通行證之結餘須於交易月份完結後三個工作天內到期繳付外，其他與直屬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要求時償還。

與直屬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 港幣千元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一年內	26,777	21,772	—	—
一年至兩年	98	117	—	—
兩年以上	1,355	1,313	—	—
	28,230	23,202	—	—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一年內	902	1,421	897	1,343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應收／應付直屬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 港幣千元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一年內	11,272	2,107	—	—
一年至兩年	2,913	843	—	—
兩年以上	7,491	329	—	—
	21,676	3,279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一年內	2,484	2,971	—	—
一年至兩年	—	163	—	—
兩年以上	139	4	—	—
	2,623	3,138	—	—

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乃與應收賬款有關，目前並無不良信貸記錄。

31.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按發單日期截至結算日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343,156	660,489
三至六個月	18,487	35,393
六至十二個月	15,784	8,025
一至兩年	14,197	13,273
兩年以上	11,217	14,437
	402,841	731,617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應付貿易賬款(續)

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3)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如下：

	二零零七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324,630
三至六個月	19,745
六至十二個月	4,709
一至兩年	2,952
兩年以上	934
	352,970

應付貿易賬款均為免息及通常於30天至90天之期限內清償。

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 港幣千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507,266	480,301	4,317	9,286
僱員福利	201,356	191,076	12,450	13,427
已收客戶預付款	150,286	148,605	—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67	2,252	—	—
	858,975	822,234	16,767	22,713

其他應付款均為免息及通常於30天至180天之期限內清償。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實際利率 (%)	到期	二零零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 港幣千元
流動				
租賃及租購合約應付賬款				
(附註34)	4.84	2008	36	36
銀行借貸－抵押*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 0.12	2008	4,590	4,077
銀行借貸－無抵押	2.55 – 5.49	2008	659	25,620
銀行借貸－無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0.28	2007	–	150,000
哥爾夫球會債券	免息	2008	100	–
			5,385	179,733
非流動				
租賃及租購合約應付賬款				
(附註34)	4.84	2009	26	62
銀團貸款－無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0.25	2009	500,000	500,000
銀行借貸－抵押***	6.48	2012	74,866	–
銀行借貸－無抵押	2.55	2008	–	624
哥爾夫球會債券	免息	2009 – 2024	4,057	4,157
			578,949	504,84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584,334	684,576

* 以本集團銀行存款港幣5,844,000元作擔保。

** 有關貸款為本公司作公司擔保。

*** 以陝西渭河發電銀行存款港幣74,866,000元作擔保。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本集團	
	二零零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 港幣千元
分析如下：		
應付銀行借貸：		
一年內或要求時	5,249	179,697
第二年	500,000	624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4,866	500,000
	580,115	680,321
其他應付借貸：		
一年內	136	36
第二年	126	147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15
五年後	3,957	3,957
	4,219	4,25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584,334	684,576

本集團流動及非流動借貸的賬面值約等同其公允值。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租賃及租購合約應付賬款

本集團為業務運作租入若干機械設備，該等租賃被列為融資租賃，剩餘租約期為一至二年。

於結算日，根據融資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賃 還款額 二零零七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還款額 二零零六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還款額之現值 二零零七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還款額之現值 二零零六 港幣千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36	36	36	36
第二年	26	36	26	36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6	—	26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62	98	62	98
將來財務費用	—	—		
應付租賃款淨額	62	98		
列入流動負債之部份(附註33)	(36)	(36)		
長期部份(附註33)	26	62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盈餘／(虧損) 港幣千元	可用以抵銷 將來應課稅 利潤的虧損 港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的 公允值調整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列	(20,771)	179,185	(6,787)	212,869	364,496
上年度調整	92,700	(111,122)	(11,624)	34,520	4,474
經重列	71,929	68,063	(18,411)	247,389	368,970
本年內於損益表中扣除／(增加)					
遞延稅項	8,924	(351)	(6,470)	–	2,10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80,853	67,712	(24,881)	247,389	371,073
本年內於損益表中扣除／(增加)					
遞延稅項	1,258	(2,761)	4,038	–	2,53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111	64,951	(20,843)	247,389	373,608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的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公允值調整 港幣千元	可用以抵銷 將來應課稅 利潤的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列	(33,161)	34,520	(17,000)	(15,641)
上年度調整	36,234	(34,520)	11,624	13,338
經重列	3,073	–	(5,376)	(2,303)
本年內於損益表中扣除／(增加)				
遞延稅項	(3,073)	–	4,851	1,77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	(525)	(525)
本年內於損益表中扣除遞延稅項	–	–	275	27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50)	(250)

為了符合資產負債表的表述，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互相抵銷。本集團遞延稅項於財務報告中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 港幣千元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計量的淨遞延稅項資產	(250)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計量的淨遞延稅項負債	373,435
出售組合之淨遞延稅項負債(附註13)	173
	373,358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續)

本集團因經營活動產生的累計稅務虧損為港幣698,394,000元，其中包括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為港幣65,802,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58,219,000元)可用作抵銷公司將來應課稅利潤。因該等虧損屬多年呈虧之附屬公司及不認為可能有課稅利潤可以稅務虧損作抵銷，因此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未匯繳利潤未有為本集團帶來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六年：無)，因匯繳該等利潤不會使本集團產生額外的稅項負債。

公司支付股息予股東不會產生所得稅後果。

36.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7,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700,000	7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695,355,525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569,536	569,536

二零零六年股本之變動是由於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現金總代價(扣除費用前)港幣990,019,000元按每股認購價港幣1.508元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使本公司需發行656,511,650股面值港元0.10之普通股。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股本(續)

股份(續)

本公司在本年度內已發行股本因上述情況變動綜合如下：

	發行股數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038,843,875	503,885	7,433,211	7,937,096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	656,511,650	65,651	924,368	990,01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95,355,525	569,536	8,357,579	8,927,115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7。

37.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吸引及保留優質素人員，以加強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額外獎賞予集團的員工、高級職員及執行董事；以及使購股權持有人的利益與眾股東一致，從而提升公司的長遠財務成果。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全職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起生效，而除非被撤銷或修訂，該計劃將自該日期起計十年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項下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面值。每名合資格計劃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最高可獲發行之股份數目以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總數之1%為限。任何進一步授予之認股權而超出限制者，必須得到股東大會批准。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購股權計劃(續)

每名承授人須依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本公司董事局通知的行使期內行使有關購股權。在任何情況下,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可超過十年。

要約授予之購股權可由獲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天內被接納,而承授人須於接納該等購股權時支付合共港幣一元之象徵式代價。

購股權之認股價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項之最高者:(i)要約日期之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以下是於本年度購股權計劃未行使之購股權: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每股	購股權數目 (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於本年授予之購股權	4.65	97,11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5	97,110

於結算日購股權計劃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千)	行使價* 港元每股	行使期
29,133	4.65	9/7/2009–2/6/2012
29,133	4.65	9/7/2010–2/6/2012
38,844	4.65	9/7/2011–2/6/2012
97,110		

*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就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作調整。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為161,523,000港元(每股1.6633港元)，其中本集團已於年內確認購股權開支27,231,000港元。

於年內已授出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之公允值乃按授出日期估計，並使用二項式模式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計算。下表載列模式之計入項目：

	2007
股息率(%)	1.38
預期波動(%)	37.75
無風險利率(%)	4.65
預期股購權年期(年)	4.90
加權平均價格(港元)	4.65

於計算公允值時並無計及授出認股權之任何其他特性。

於結算日，本公司有97,11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股本結構，全面行使餘下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97,110,000股普通股，額外股本為9,711,000港元，股份溢價為441,851,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批准此財務報表當日，本公司有97,11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約1.7%。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儲備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對沖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酒店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企業發展 儲備金(註) 港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7,433,211	350	1,283	(1,012,196)	181,019	84,679	47,783	2,066,320	8,802,449	405,520
上年度調整(附註4(a))	-	-	-	-	(181,019)	-	-	(5,060)	(186,079)	-
經重列	7,433,211	350	1,283	(1,012,196)	-	84,679	47,783	2,061,260	8,616,370	405,520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而發行新股之溢價	924,368	-	-	-	-	-	-	-	924,368	-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5,652)	-	-	-	-	-	(5,652)	-
匯兌調整(經重列)	-	-	-	-	-	-	112,182	-	112,182	14,372
轉自保留溢利	-	-	-	-	-	19,816	-	(19,816)	-	-
年度溢利(經重列)	-	-	-	-	-	-	-	333,452	333,452	82,565
少數股東貢獻	-	-	-	-	-	-	-	-	-	4,943
支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63,918)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之 額外二零零五年度 末期股息(附註14)	-	-	-	-	-	-	-	(15,809)	(15,809)	-
二零零六年度中期股息(附註14)	-	-	-	-	-	-	-	(113,907)	(113,907)	-
擬派二零零六年度末期股息(附註14)	-	-	-	-	-	-	-	(56,954)	(56,954)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57,579	350	(4,369)	(1,012,196)	-	104,495	159,965	2,188,226	9,794,050	443,482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對沖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酒店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企業發展 儲備金(註) 港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8,357,579	-	350	(4,369)	(1,012,196)	183,703	104,495	159,035	2,234,838	10,023,435	443,482
上年度調整(附註4(a))	-	-	-	-	-	(183,703)	-	930	(46,612)	(229,385)	-
經重列	8,357,579	-	350	(4,369)	(1,012,196)	-	104,495	159,965	2,188,226	9,794,050	443,482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11,623	-	-	-	-	-	11,623	-
匯兌調整	-	-	-	-	-	-	-	240,433	-	240,433	32,573
轉自保留溢利	-	-	-	-	-	-	12,129	-	(12,129)	-	-
年度溢利	-	-	-	-	-	-	-	-	633,974	633,974	86,938
少數股東貢獻	-	-	-	-	-	-	-	-	-	-	71,764
支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	(100,413)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附註37)	-	27,231	-	-	-	-	-	-	-	27,231	-
二零零七年度中期股息(附註14)	-	-	-	-	-	-	-	-	(170,861)	(170,861)	-
擬派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附註14)	-	-	-	-	-	-	-	-	(170,861)	(170,861)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57,579	27,231	350	7,254	(1,012,196)	-	116,624	400,398	2,468,349	10,365,589	534,344

註：根據各項有關於中外合資企業的法例及條例，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內之附屬公司的部份利潤需撥入受有限制使用權的企業擴展儲備金內。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433,211	–	350	137,450	7,571,011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					
發行新股之溢價	924,368	–	–	–	924,368
年度溢利	–	–	–	62,296	62,296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之					
額外二零零五年度末期股息(附註14)	–	–	–	(15,809)	(15,809)
二零零六年度中期股息(附註14)	–	–	–	(113,907)	(113,907)
擬派二零零六年度末期股息(附註14)	–	–	–	(56,954)	(56,95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357,579	–	350	13,076	8,371,005
以股權結算之認股權安排	–	27,231	–	–	27,231
年度溢利	–	–	–	622,223	622,223
二零零七年度中期股息(附註14)	–	–	–	(170,861)	(170,861)
擬派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附註14)	–	–	–	(170,861)	(170,86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57,579	27,231	350	293,577	8,678,737

購股權儲備包括仍有待行使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詳見財務報告附註2.4中有關以股本支付款項之交易之會計政策。該款項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相關購股權到期或遭沒收，則轉撥至保留溢利。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公司－陝西渭河發電訂立買賣合約，據此，本集團向陝西渭河發電購入關中溫泉51%之股本權益。收購之代價全數以應收陝西渭河發電款項抵銷。此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

關中溫泉可識別的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的賬面值如下。這些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約等同其公允值。

	附註	賬面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9,947
土地租賃預付款	18	78,875
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878
應付稅項		(16)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75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73,824)
少數股東權益		(48,821)
		50,813
代價：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50,813

收購附屬公司之淨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流入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收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49,878
收購附屬公司之淨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流入	49,878

於結算日，關中溫泉仍在建設中，故自收購日起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銷售或盈利。假設此合併於年初完成，亦不會對本集團之營業額或年度溢利帶來重大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	二零零六	
京澳旅遊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1,000,000元	100	100	旅遊及機票服務
Allied Well Holding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Alton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6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旭興發展有限公司 (「旭興」)(註)	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China Chance Developments Limited#(註)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提供財務服務
天創****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85.3	85.3	藝術表演製作
中旅貨運物流中心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每股 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提供物流服務
香港中旅港澳遊 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旅遊業務
香港中旅廣告 有限公司	香港	10股每股面值 港幣100元之普通股 5,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00元之遞延股份	100	100	提供印刷及 廣告服務
香港中旅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股每股面值 港幣100元之普通股 1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00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	100	機票服務
德國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	德國	歐羅380,000元	100	100	旅遊及機票服務
中旅快線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股份	70	70	客運服務
香港中旅科技 電腦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股 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100	電腦零件貿易、 提供電腦服務 及投資控股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	二零零六	
港中旅(珠海)海洋 溫泉有限公司** (註)	中國大陸	141,000,000美元	100	100	經營溫泉度假區 業務
港中旅國際旅行社 有限公司*** (註)	中國大陸	人民幣177,300,000元	100	100	旅遊業務
港中旅國際成都旅行社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4,220,000元	51	51	旅遊業務
港中旅國際(山東) 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000元	51	51	旅遊業務
港中旅國際(大同) 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000元	51	51	旅遊業務
港中旅國際(山西) 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元	51	71	旅遊業務
港中旅(廈門)國貿 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6,000,000元	51	51	旅遊業務
港中旅國際西安 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3,570,000元	51	51	旅遊業務
中旅國際(新疆) 旅行社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4,000,000元	51	51	旅遊業務
澳洲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	澳洲	澳幣3,319,932元	100	100	旅遊及機票服務
加拿大中國旅行社 有限公司#	加拿大	加幣3,162,750元	100	100	旅遊及機票服務
香港中旅貨運 有限公司(註)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00元之普通股 10,000股每股 面值港幣100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100	提供貨運及 運輸服務
法國中國旅行社#	法國	歐羅220,000元	100	100	旅遊及機票服務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	二零零六	
香港中國旅行社 有限公司	香港	10股每股面值 港幣100元之普通股 1,000,000股每股 面值港幣100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100	旅遊業務、 中國簽證及 投資控股
日本中國旅行社株式會社*	日本	95,000,000日元	100	100	旅遊及機票服務
韓國中國旅行社株式會社*	韓國	500,000,000韓國圓	100	100	旅遊及機票服務
紐西蘭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	紐西蘭	30,000紐元	100	100	旅遊及機票服務
英國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	英國	486,000股每股面值 1英鎊元之普通股 1,072,000股每股面值 1英鎊元之優先股	100	100	旅遊及機票服務
香港中旅汽車 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00元之普通股 5,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00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100	客運服務
碧濤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100	休業
均昌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無投票 權遞延股份	100	100	物業投資控股
北京港中旅國際 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26,287,300元	100	100	旅遊業務
華貿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140,000,000元	76	76	貨運服務
Dalmor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	二零零六	
欣興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無投票 權遞延股份	100	100	物業投資控股及 酒店業務
Hotel Metropole Holding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無投票 權遞延股份	100	100	物業投資控股及 酒店業務
必勝有限公司#	西薩摩爾	7,20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芒果網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旅遊有關產品銷售 的電子交易平臺
芒果網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219,595,000	100	100	旅遊有關產品銷售 的電子交易平臺
港中旅國際商務旅行管理 (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	100	100	機票服務
翹豐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無投票 權遞延股份	100	100	物業投資控股
Metrocity Hote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無投票 權遞延股份	100	100	物業投資控股及 酒店業務
新巴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80	80	客運服務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	二零零六	
Princess Capital Limited(註)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買賣證券
理達投資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99,000元	100	100	物業投資控股
深圳香港中旅貨運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5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貨運及 運輸服務
深圳市港中旅快線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貨運、運輸 服務及投資控股
深圳錦繡中華發展 有限公司*(註)	中國大陸	人民幣184,000,000元	51	51	景區業務
深圳世界之窗 有限公司*(註)	中國大陸	29,500,000美元	51	51	景區業務
深圳聚豪會高爾夫 球會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提供消閒服務
深圳聚豪會高爾夫 球會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326,000,000元	100	100	高爾夫球 會所業務
新加坡中國旅行社 有限公司#	新加坡	6,74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旅遊及 機票服務
澳門富華發展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200,000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控股及 酒店業務
瑞典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	瑞典	100,000瑞典法郎	100	100	旅遊及 機票服務
駿星電腦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4,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00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	二零零六	
康健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控股
翹興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100	物業投資控股
環宇市場策略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會籍計劃運作
美國中國旅行社 有限公司#	美國	6,471,639美元	51	100	旅遊及 機票服務
Well Done Enterprise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物業投資控股及 酒店業務
關中溫泉*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0元	51	—	溫泉度假城業務
廣東港中旅金煌運輸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港幣30,000,000元	100	100	客運服務
珠海市港中旅快線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客運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如記錄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使此項過於冗長。因此，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註：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中外合資企業

**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之全外資擁有企業

***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之有限公司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其他全球網絡成員審計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有下列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 港幣千元
代替水電煤氣費及租金按金之銀行擔保	5,061	3,337	1,724	1,724
就銷售合約向客戶作出之履約保證	300	—	—	—
就附屬公司所獲及所動				
用信貸向供應商作出之公司擔保	—	—	135,549	188,212
就附屬公司所獲及所動				
用信貸向銀行作出之公司擔保	—	—	1,500,000	2,000,000
向供應商提供之信貸額之銀行擔保	10,104	6,914	—	—
	15,465	10,251	1,637,273	2,189,93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公司擔保下，銀行向附屬公司所提供的融資信貸已動用大約為港幣637,27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650,000,000元)。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經營租約協議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形式出租其若干投資物業及設備(見財務報告附註16及17)，出租投資物業議定之年期由1年至3年，出租設備議定之年期不超過1年。租約條款一般要求承租人提交保證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收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一年以內	2,495	12,149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80	12,929
五年後	—	49
	3,175	25,127
設備：		
一年以內	161	19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終止經營業務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收款如下：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一年以內	5,362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27
	6,589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經營租約協議 (續)

(b)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以內	47,792	48,009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0,570	67,506
五年後	227	63,701
	118,589	179,216
廠房、機器及汽車：		
一年以內	5,140	6,643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63	1,237
五年後	215	—
	7,518	7,88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終止經營業務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以內	9,749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108
五年後	18,069
	35,926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承擔

除了在上述附註42(b)提出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及本公司於結算日內有以下的承擔：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 港幣千元
土地：				
已訂約但未撥備	26,067	143,965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308,599	—	—	—
	334,666	143,965	—	—
廠房、設備及車輛：				
已訂約但未撥備	1,580	2,566	—	743
已授權但未訂約	1,194	34,427	—	—
	2,774	36,993	—	743
物業裝修：				
已訂約但未撥備	18,127	11,437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134,070	40,420	—	—
	152,197	51,857	—	—
景點：				
已訂約但未撥備	86,139	14,395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409,679	21,800	—	—
	495,818	36,195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終止經營業務關於已訂約土地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港幣27,273,000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關於收購香港中旅維景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港中旅國際大酒店，Ruskin Overseas Limited及威柏企業有限公司(統稱「酒店集團」)股本之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為港幣11.07億。詳細交易資料見本財務報告附註44(b)(i)。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關聯人士交易

(a)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份已披露的項目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聯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付或應付予：			
直屬控股公司			
(1) 中旅(集團)	辦公室租金	14,041	11,246
同系附屬公司			
(2) 香港中旅協記貨倉有限公司	泊車費	1,368	1,345
(3) 香港中旅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保險費	5,173	5,782
(4) 大新服務有限公司	搬運費	1,387	1,281
(5) 香港中旅維景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費	16,651	9,236
(6) 深圳維景京華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住房租金	1,086	1,143
(7) 北京港中旅維景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	物業管理費	943	802
(8) 深圳招商國際旅遊有限公司	旅遊相關服務	5,362	—
共同控制公司			
(9) 港中旅國際(杭州)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遊相關服務	10,068	11,468
(10) 蘇州中旅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遊相關服務	2,510	—
(11) 上海中旅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遊相關服務	9,162	6,976
聯營公司			
(12) 跨境全日通有限公司	過境汽車租金	5,916	3,868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關聯人士交易 (續)

(a) (續)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收或應收：			
直屬控股公司			
(13) 中旅(集團)	酒店住房租金	6,292	1,788
(14) 中旅(集團)	旅遊許可證行政收入(註)	308,457	313,730
(15) 中旅(集團)	出售簽證物料	2,642	1,793
(16) 中旅(集團)	餐飲收入	1,052	970
同系附屬公司			
(17) 香港中旅電腦服務有限公司	應用服務供應商之服務	13,103	12,589
(18) 中國旅行社總社	包辦式旅遊服務	4,049	—
(19) 上海招商國際運輸代理公司	旅遊相關服務	2,358	—
(20) 深圳招商國際旅遊有限公司	旅遊相關服務	2,624	—
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			
(21) 廣東拱北口岸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	溫泉服務收入	1,631	—
共同控制公司			
(22) 上海中旅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遊相關服務	6,185	2,279
聯營公司			
(23) 跨境全日通有限公司	過境汽車租金	50,166	49,954
(24) 跨境全日通有限公司	管理費	31,888	31,044
(25) 跨境全日通有限公司	配額收費	1,373	1,373
(26) 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有限公司	售票傭金	38,328	32,725
(27) 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有限公司	管理費	1,672	1,584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關聯人士交易 (續)

(a) (續)

以上交易是以市場價格進行；如沒有市場價格，則以成本價加上利潤比作交易價格。

註： 旅行許可證行政費收入是按照一項雙方訂立之代理人協議之條文所定，並按旅行許可證收入之45%收取。

(b) 其他關聯人士交易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Allied Well Holdings Ltd.及聯富管理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旅(集團)、香港中旅建築有限公司及香港中旅經濟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統稱「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以代價1,107,000,000港元收購酒店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酒店集團結欠賣方的股東貸款。同日，本公司、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Add-Well Investments Limited及Noteman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旅(集團)及CTS Logistics Corporation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以代價854,000,000港元出售貨運業務(附註13)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均昌有限公司結欠股東的貸款淨額，有關此交易詳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通函中列示，而此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股東特別大會中獲股東批准，此交易預計於二零零八年完成。
- (ii) 於本年，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1,000,000元向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收購關中溫泉51%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以包含於本財務報告附註39內。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關聯人士交易 (續)

(c) 主要管理層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酬金包括支付本公司董事(附註9)和若干最高薪僱員(附註10)的薪酬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511	14,796
退休福利	128	194
僱員股權福利	4,518	—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酬金總額	16,157	14,990

4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可供出售之投資、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有抵押定期存款、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租賃及租購合約應付賬款。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之財務報告附註披露。金融工具所涉及之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述如下。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當所有已訂約的財務承擔到期時，本集團並無充裕資金以應付所需的風險。本集團之目標是設立一套穩健之金融政策，監控流動資金比率以應對風險限度，及為資金維持應變計劃，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現金應付其流動資金需要。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根據合約性未貼現款項，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於結算日的財務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一年內或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合計
	按要求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5,385	574,992	3,957	584,334
應付貿易賬款	402,841	—	—	402,8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58,975	—	—	858,975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902	—	—	90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623	—	—	2,623
	1,270,726	574,992	3,957	1,849,675

	二零零六年			
	一年內或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合計
	按要求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79,733	500,886	3,957	684,576
應付貿易賬款	731,617	—	—	731,6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22,234	—	—	822,234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421	—	—	1,42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138	—	—	3,138
	1,738,143	500,886	3,957	2,242,986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一年內或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合計
	按要求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767	—	—	16,76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72,497	—	—	1,972,497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897	—	—	897
	1,990,161	—	—	1,990,161

	二零零六年			
	一年內或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合計
	按要求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713	—	—	22,71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705,602	—	—	2,705,602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343	—	—	1,343
	2,729,658	—	—	2,729,658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方不願或不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須承受財務損失時，便會引致信貸風險。為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成立一支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追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檢討每筆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數額，確保對無法收回之金額作出充足減值撥備。由於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涉及眾多分佈不同行業的顧客，故此沒有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有關信貸風險進一步定量數據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7內披露。

外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外幣結算，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現無特定對沖工具以對沖本身之外幣匯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監察外匯風險，當有需要時選用適當之對沖措施。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及剔除終止經營業務之情況下，本集團稅前溢利(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變動所致)及權益(由於遠期外幣合約的公允值變動所致)於結算日對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波動的敏感度。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人民幣 匯率增加 %	稅前溢利 增加 港幣千元	權益 增加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處於弱勢	3	5,236	102,542
倘港元兌人民幣處於弱勢	5	8,726	170,904
二零零六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處於弱勢	3	5,793	92,787
倘港元兌人民幣處於弱勢	5	9,655	154,645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銀行貸款有關。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借貸利率上升／下跌1%，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稅前溢利將會減少／增加港幣5,046,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6,541,000元)。同樣地，假設存款利率上升／下跌0.5%，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稅前溢利將會增加／減少港幣11,418,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0,807,000元)。

上述對利率敏感度的分析已假設利率波動於結算日出現。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並為其他風險共同承擔者帶來利益。本集團在訂定與風險水準相稱的產品和服務價格的同時，亦會以合理的費用取得融資。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穩定的資本狀況，並因應經濟情況轉變而調整資本要求金額。

本集團按負債與經調整資本比率監控其資本結構。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及租購合約應付賬款、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但關於終止經營業務的上述款項，並不包括在本年及上年數內。經調整資本為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調減未撥備之擬派末期股息。

年內，本集團貫徹上年的策略，維持負債與經調整資本比率在較低的水準，約10%至50%。本集團或會因應情況轉變而調整派發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回購股份、新增貸款及售賣資產，以維持或調整該比率。

本集團

	二零零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 港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584,334	659,651
應付貿易賬款	402,841	401,6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58,975	762,705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902	1,42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623	3,047
負債	1,849,675	1,828,503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1,105,986	10,420,540
減：擬派末期股息	(170,861)	(56,954)
經調整資本	10,935,125	10,363,586
負債與經調整資本比率	16.91%	17.64%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不受外界所訂的資本要求所監管。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重大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旭興與西北電網有限公司（統稱「西北電網」）及陝西秦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陝西秦龍」）訂立協議，以替代有關咸陽關中溫泉有限公司（「關中溫泉」）之股東協議及組織章程細則，據此，旭興、西北電網及陝西秦龍同意(i)將關中溫泉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億元增至人民幣3.01億元；及(ii)將關中溫泉之投資總額由人民幣3億元增至人民幣8.55億元。由於註冊資本增加之全部金額將由旭興單獨以現金出資，有關增資完成後，本集團於關中溫泉之權益將由51%增至約83.72%，而西北電網及陝西秦龍之權益將分別由30%及19%攤薄至約9.97%及6.31%。有關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的公告。

47. 比較數字

如財務報告附註2.2及4進一步闡明，由於年內採納新制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附註4提及的原因，財務報告中若干項目已重列以配合本年度之表述及會計處理方式。而且，由於若干上年度調整，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配合本年度之表述及會計處理方式。另外，綜合損益表中的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3）比較數字是假設其於年初已終止經營。

48. 通過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經董事局通過。

